



旺能环境
WANGNENG ENVIRONMENT

股票代码：002034



2023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单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晓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期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9,496,23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美欣达集团、集团公司	指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旺能环境	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旺能环保、浙江旺能	指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湖州投资	指	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回力	指	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
南回再生	指	江苏南回橡胶再生与利用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回	指	宁波欣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旺能国际	指	旺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澳洲旺能	指	澳洲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暹粒旺能	指	暹粒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旺能绿能	指	旺能绿能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旺能城矿	指	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欣立	指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景通	指	湖州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湖鹰	指	宁波湖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景宝	指	湖州景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立鑫新材料	指	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欣能	指	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荆州欣能	指	荆州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江陵欣能	指	江陵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汕头欣能	指	汕头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汕头绿湖	指	汕头绿湖环保有限公司
湖州绿湖	指	湖州绿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绿湖	指	淮北绿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欣源固废	指	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欣安水务	指	浙江湖州欣安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欣源	指	浙江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旺源	指	浙江旺源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欣泽	指	浙江欣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陵旺能	指	旺能环保能源（江陵）有限公司
定西环保	指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榆中旺能	指	榆中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欣展迅贸易	指	浙江欣展迅贸易有限公司
南太湖环保	指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旺能	指	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台州旺能开发	指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旺能	指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荆州旺能	指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汕头澄海	指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汕头旺能能源	指	汕头旺能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旺能	指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德清旺能	指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丽水旺能	指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吉旺能	指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监利旺能	指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池旺能	指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旺能	指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许昌旺能	指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淮北旺能	指	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安旺能	指	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青田旺能	指	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鹿邑旺能	指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渠县旺能	指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铜仁旺能	指	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松桃旺能	指	松桃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旺能生态	指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生态	指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邹城生态	指	邹城旺能利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生态	指	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生态	指	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生态	指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生态	指	舟山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生态	指	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荥阳生态	指	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生态科技	指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生态环保	指	蚌埠旺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从从欣生物	指	浙江从从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田生态	指	青田旺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兰溪生态	指	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鹿邑生态	指	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生态	指	台州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利生态	指	监利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华益洁	指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B00	指	建造-拥有-运营；B00 是一种业务模式，由企业投资并承担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培训等工作，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产权归属企业
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旺能环境	股票代码	002034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旺能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ANGNENG ENVIRON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ANGNE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单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7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外环西路 588 号；2000 年 3 月 17 日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 888 号；2006 年 6 月 6 日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201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湖州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函）湖地办【2014】4 号“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更名为“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F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00		
公司网址	http://www.wannaenergy.com/		
电子信箱	wnhj@mizuda.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林春娜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F 座
电话	0572-2026371
传真	0572-2026371
电子信箱	lcn@mizuda.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F 座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6605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自 2004 年 8 月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是纺织品的印染、制造、加工及销

	售，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剥离纺织印染产业，置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公司经营范围变为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培强、戚铁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3,177,606,403.32	3,349,910,831.08	3,349,910,831.08	-5.14%	3,000,409,176.25	3,000,409,17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03,128,922.59	721,797,707.30	727,769,066.84	-17.13%	669,612,779.44	669,612,77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02,161,076.03	667,793,739.68	682,264,492.07	-11.74%	655,085,419.16	665,014,80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60,825,139.04	1,506,389,916.22	1,506,389,916.22	-16.30%	1,304,512,813.76	1,304,512,813.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0	1.69	1.70	-17.65%	1.58	1.5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9	1.56	1.54	-16.23%	1.39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	9.63%	12.65%	12.75%	-3.12%	13.34%	13.34%

产收益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4,418,488,445.48	14,492,882,312.55	14,487,777,957.14	-0.48%	12,695,133,280.48	12,695,133,28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00,108,291.00	6,076,784,105.66	6,067,545,893.30	5.48%	5,400,265,332.22	5,400,265,332.2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重要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104,355.4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133,856.95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9,238,212.36 元，2022 年度受重要影响的利润表项目为：所得税费用减少 5,971,359.54 元。

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为减少 8,499,392.85 元，按此规定计算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5,504,574.77 元；对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为减少 9,929,383.79 元，按此规定计算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597,976.49 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4,973,343.51	674,940,461.33	860,286,013.76	777,406,58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60,457.16	187,194,233.90	165,484,573.05	86,589,65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214,967.23	182,531,595.01	162,886,437.42	94,528,07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29,703.77	323,510,942.96	350,123,691.14	441,460,801.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6,869.35	13,416,053.34	-456,25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3,696.41	4,492,393.99	4,096,320.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1,572.44	1,408,396.26	4,477,687.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1,073,223.21		
债务重组损益	-137,505.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976.21	-208,279.14	-1,585,94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251.04	4,567.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217.09	2,891,608.65	1,975,543.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854.34	1,879,855.28	-37,140.65	
合计	967,846.56	45,504,574.77	4,597,976.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金额（元）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003,967.62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504,574.77
差异	-8,499,392.85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金 额（元）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527,360.28
2021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97,976.49
差异	-9,929,383.7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157,868,718.93	公司各子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按 70% 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各子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南通回力公司胶粉、翻新轮胎、再生橡收入按 50% 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持续享受。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一）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十三五”时期集中释放的新项目下沉明显，并购市场延续前年的下滑趋势，中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正处于成熟阶段，运营为王的时代已然到来。

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联合发布《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对 2025 年我国环境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年 8 月关于绿色电力证书的文件旨在进一步发挥绿证的作用，为保障能源安全可靠供应、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这一政策增加了新的收入来源，有利于改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现金流状况。

（二）餐厨垃圾处置行业

环保产业是典型的政策驱动型产业，随着“无废城市”的推进，垃圾分类已进入“强制时代”，餐厨垃圾处理渐成“刚性需求”。当前全国垃圾分类工作得到了深入推进，“双碳”发展战略与循环经济的理念也深入人心，餐厨垃圾处理的市场需求逐步释放。餐厨垃圾尤其是厨余垃圾的收运量将随着城镇化垃圾分类水平的提高而提高，国内掌握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核心技术的企业拥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受益于生物柴油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餐厨垃圾处理资源化产品废弃油脂、沼气等清洁能源应用前景广阔。

未来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将不断细化完善前端预处理技术，结合后端成熟的技术运行以及末端资源化产品广阔的市场前景，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良好的盈利模式未来可期。

（三）废旧锂电再生行业

废旧锂电池的可回收性良好且工艺先进，回收开拓城市矿山，对于突破金属能源限制，保障国内能源供应具有战略意义。

未来废旧锂电池回收空间广阔。首先，中国是电池生产和消费的大国，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不断增长，动力电池装机规模屡创新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平均使用年限为 5-8 年，市场即将迎来动力电池大规模的退役浪潮。其次，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飙升，短期产能无法匹配增长迅猛的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动力电池的重要金属原材料价格不断攀升，促使众多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提前布局动力电池回收产业链。再次，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废旧设备回收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设备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最后，我国“碳中和”目标明确，动力电池回收助益可持续发展。中国动力电池回收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但整体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我国废旧锂电池回收将朝着更加安全、高效、环保的方向发展，同时回收技术的快速创新也会降低电池回收的成本，扩大电池回收行业的市场规模。

（四）废旧橡胶再生行业

近年来我国废旧轮胎的回收率持续上升，但仍存在大量的增长机会。再生橡胶行业上游供应充足，下游需求量大，未来将保持上升态势，发展空间巨大。当前中国的再生橡胶市场主要由中小企业组成，行业发展面临“小、散、弱”的挑战，这需要进一步推动行业优化和整合，将是该行业后续发展的重要方向。

废旧橡胶回收可缓解原料供应压力，随着环保压力逐渐增大，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成为行业发展主流，未来再生橡胶行业将更加注重生产过程中的环保问题，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科技的进步会拓宽橡胶的应用场景，汽车工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也会增大再生橡胶的市场需求。

（五）宏观政策

文件	发布时间	主体	内容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相关政策			
《关于补齐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短板 开展城	2023/6/30	国家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	通知要求加强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乡环境卫生清理整治的通知》		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分类处理设施。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有条件的地方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环境卫生清理整治提供基础支撑。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	2023/7/25	国家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到 2025 年，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以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以上。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和规模显著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充分保障，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2023/8/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规定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	2023/8/29	生态环境部	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监督检查的对象、要素、任务和流程，检查前的准备，检查过程，检查结果的处理等技术要求，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投入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运营单位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以及相关环节开展的现场监督、检查、核查、帮扶等活动。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023/10/19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确定了申请和交易主体、项目条件、项目申请流程、减排量条件、减排量申请流程以及监管体系和处罚等。
废旧锂电池回收行业相关政策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物流追溯信息管理要求》	2023/7/7	国家发展改革委	规定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物流追溯信息管理的基本要求、追溯信息、追溯标签、追溯信息采集、信息管理以及追溯信息服务要求，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物流追溯信息管理活动。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3/12/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汽车生产企业应通过新能源汽车销售商等渠道记录新能源汽车及所有人溯源信息，在汽车用户手册或其它随车交付文件中明确动力电池的维修、退役、回收等要求及程序，在动力电池达到企业规定的退役条件时，及时通过车载信息系统或售后服务渠道等途径告知新能源汽车所有人回收处理的要求与程序。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污泥等垃圾处理业务，向电力公司提供电力收取发电收入，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取垃圾处置费。通过增加生活垃圾处理规模，并协同开展相关环境治理业务等，形成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废旧锂电池再利用及橡胶再生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产品、蒸汽产品、废弃油脂以及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和再生橡胶等产品。

近年来，旺能环境在环保领域的服务边界持续延伸、运营经验和管理水平快速积累，已形成前端收运-中端处理-末端循环等全方位优势。但 2023 年是锂电行业形势最为严峻的一年，电池材料价格持续走低给公司业务活动造成很大冲击。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8 亿元，较上年同期 33.50 亿元下降 5.1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锂电池回收再利用业务及 BOT 项目建造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3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7.28 亿元下降 17.1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资源再生业务板块亏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4.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00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63%，基本每股收益为 1.4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累计发电量 29.22 亿度，累计上网电量 24.57 亿度，平均上网电价 0.54 元/度（不含税），累计完成已结算电量 24.57 亿度，累计垃圾入库量 923.69 万吨。公司有 14 个项目发电同时对外供热，合计供热量为 104.00 万吨。报告期内处理餐厨垃圾 73.83 万吨，较去年同期 61.96 万吨增长 19.16%；共提取油脂量 2.68 万吨，较去年同期 2.05 万吨增长 30.73%。

（一）项目建设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生活垃圾处置板块江陵旺能 750 吨项目正式投产运营（荆州二期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转让到江陵旺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等 9 个省份投资、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计 22,920 吨，其中已建成正式运营的有 20 座电厂 32 期项目共 21,220 吨，试运营项目 1 个 700 吨（定西环保），在建项目 1 个 1000 吨（南太湖五期）。

报告期内，餐厨垃圾处置板块苏州餐厨二期 400 吨、蚌埠餐厨扩建 100 吨、湖州餐厨二期 300 吨正式投产运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浙江、安徽、河南、山东、江苏、湖北等 6 个省份投资、建设餐厨垃圾项目合计 3,320 吨，其中已建成投运 15 期餐厨项目共 2,650 吨，试运营餐厨项目 2 个共 160 吨（鹿邑餐厨 60 吨、德清餐厨二期 100 吨），筹建餐厨项目 2 个共 510 吨（台州餐厨 400 吨，监利餐厨 110 吨）。

锂电行业的变化剧烈，因供需关系失衡，碳酸锂从年初 50 多万/吨跌至年底不到 10 万/吨，硫酸钴、硫酸镍等价格持续低迷，梯次利用电池的价格也一路走低，为应对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锂电回收利用业务采用少自产、多代加工的生产模式，2023 年全年立鑫新材料公司钴镍锂自产及代加工产量共计 1,779.38 金吨。

南通回力新厂为年处理 20 万吨废轮胎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其中丁基再生橡胶 5 万吨/年、轮胎再生橡胶 12 万吨/年、硫化橡胶粉 3 万吨/年），南通回力一期 3 万吨丁基再生橡胶生产线已正式运营，二期含丁基再生橡胶 0.5 万吨、轮胎再生橡胶 4 万吨、硫化橡胶粉 1.5 万吨生产线已进入试运营。基本盘尚未恢复到停产前水平，主厂房搬迁后的影响仍在消除中，客户逐步恢复但有周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26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 2 个餐厨项目已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并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其中南太湖一期因满 15 年退出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南太湖四期、青田旺能、舟山三期、台州三期在本报告期内新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其余符合条件的项目正在积极申请纳入补贴清单。

（二）深入提质增效：

1、技术增效：南太湖五期采用超高压再热技术，全场热效率由 22%提高至 30%，吨垃圾发电量由原来的 350 提高到 700，是全国首台单台 1000 吨炉排超高压再热项目，达到行业领先。继丽水生态作为提油技改试点后，2023 年逐步在湖州生态、苏州华益洁、洛阳生态、安吉生态、蚌埠生态做改造，效果明显，旺能生态整体提油率提升了 0.14%，提油率每提升 0.1%相当于油脂增长 520 吨。餐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直接反映是残渣率的降低，表现出来的结果就是综合处理成本的降低，旺能生态在湖州生态、苏州华益洁、丽水生态、蚌埠生态、安吉生态推行降渣技改措施，旺能生态整体残渣率下降至 18%，减少残渣 2.8 万吨。立鑫 C272 萃取线扩产改造，同产线产能由原先的 90 金吨/月增加到 500 金吨/月。

2、供热增效：启动许昌旺能移动储能式供热试点项目，该项目十月开始对外供热，截止 2023 年年底已完成移动供热 443 车次，共 2,203.43 吨。

3、提价增效：六家项目公司成功调价。

项目公司	提价情况（元/吨）
南太湖环保	100 提至 155
长葛旺能	60 提至 80
襄城旺能	60 提至 80
监利旺能	58 提至 68
台州旺能	83 提至 103
攀枝花旺能	38.49 提至 42.55

（三）市场开拓方面：

1、垃圾市场拓展：生活垃圾板块签署松桃苗族自治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继承协议》，由松桃旺能负责开展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服务；签署铜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定西武山县、汕头南澳县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生活垃圾得到增量。餐厨垃圾处置板块成功取得新订单，签署《台州市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和《监利市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餐厨垃圾规模扩大 510 吨；签署邹城项目周边微山县和荥阳项目周边巩义市的餐厨垃圾处置服务合同，并获得了安吉县收运特许权，实现安吉收运+处置一体化。

2、加速产业延伸：公司立足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延伸产业链条，拓展炉渣、飞灰、塑料资源化等协同处置项目，增加协同收益。截止报告期末，汕头、铜仁、淮北和荆州 4 个炉渣资源化项目已投产，合计日处理量 2,300 吨；湖州氢氧熔融项目、舟山富氧飞灰项目、丽水富氧飞灰项目正积极推进中；塑料资源化项目：汕头纸膜造粒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前期文件。

3、启航海外市场：深度了解重点国别的投资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空间，明确战略目标，聚焦越南和柬埔寨，布局印尼和泰国，严格把关澳大利亚项目投资风险，与合作方洽谈托管运营及战略合作。加强市场营销，拓展再生橡胶业务范围，国际化推进工作，实地调研泰国、中东、柬埔寨，进行前期考察，开展各国废旧轮胎量、胶粉和再生胶企业情况的排摸和寻源。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公司覆盖城市环境处理多个业务领域

近几年来，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建立了稳固的行业地位。公司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同时为响应政府部门整体规划环境治理的需求，公司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水处理等领域扩展，服务能力能够覆盖城市环境处理多个业务领域。公司还积极向废旧锂电池再利用、橡胶再生等资源再利用领域拓展新业务。

（二）数字、智慧环保成为产业发展升级新趋势

“双碳”背景下，公司积极探索垃圾发电厂与 AI 等技术相结合，引入阿里云工业大脑，让垃圾由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预测分析转化为绿电，通过 AI 技术进一步降低二次污染，提升设备运行稳定和生活垃圾单位发电量，促进利润提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在湖州南太湖项目正式实施“智慧工厂”，该系统对运行辅助改善效果明显。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来降本增效，提高应收款的回款率。市场向前一运用智慧收运系统，垃圾前端数字化管理，以数字化赋能助力厨余垃圾的精准收集，做到应收知收、应收全收、应收就收和应收尽收。通过数据监测、智能预警、能耗物耗管理等功能，实现项目全局态势感知、智能联动、智慧决策，提高处置和资源化产出效率，减少生产事故，实现降本增效。

（三）公司全国性网络布局已成规模

公司积极采取“以点带面”的市场拓展策略，在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生活垃圾数量集中的浙江省投资运营了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涵盖省内台州、舟山、湖州、兰溪、丽水、德清、安吉等县市，并将业务区域布局延伸至湖北、广东、安徽、河南、四川，形成了“立足浙江，辐射全国”的市场拓展布局，并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

（四）公司突出的业务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拥有多年垃圾处理专业技术与工程项目建设服务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多次被评为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2023 年旺能环境荣获“2023 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榜单”和“2023 年度中国百强高成长企业奖”；淮北旺能、许昌旺能荣获“国家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旺能环保荣获“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服务能力特级”；淮北旺能、许昌旺能、台州旺能和德清旺能荣获“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服务能力一级”，在同行业内名列前茅，企业品牌影响力再度提升。洛阳生态荣获 2023 年“优秀运营企业”，且被评为“洛阳市环境卫生工作先进集体”“洛阳市关爱环卫工人爱心企业”；湖州生态荣获 2023 年度“垃圾分类服务先进集体”。立鑫新材料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三星级绿色工厂”、“市级企业上云培育企业”。南通回力荣获“第九届理事

会副理事长单位”、“再生橡胶行业绿色工厂”。旺能环境还参与“领跑者”系列行业标准制定，在高质量发展的细分赛道率先启程。

（五）技术研发取得新进展，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重视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坚持研发为生产与发展服务，以实用技术的工程转化为技术研发的主要工作目标，不断推动公司技术服务创新及优化，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及需求。公司通过预处理加热罐安装技改、提油率技改、除杂机技改、曝气池喷淋技改等生产工艺技改，进一步加强了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及餐厨垃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其中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属于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成为公司在轻资产技术装备输出业务方面拓展的典型范例。旺能生态以现有投资运营经验及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在垃圾分类终端市场向行业输出旺能技术装备，由重资产投入转为掌握核心技术，以轻资产投入，获取最大利益，为企业发展开拓新思路。通过技改提高油脂提取率，减少污水处置成本；通过对沼渣进行堆肥、烘干等处理变成有机肥料对外出售；部分沼渣饲养昆虫项目已初见成效，将做成行业自动化养殖示范线。立鑫新材料以“致力成为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标志性企业”为愿景，以科技研发创新、商业理念创新和运营管理创新为支点，充分发挥在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域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渠道优势、资本优势和产业协同优势，充分汇聚和培养了行业内资深的技术、经营团队，引领企业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18001 三体系认证。全力打造产品领先、成本领先、服务领先的核心竞争力，为市场提供更高品质的电池级、化工级新材料，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做贡献。“南回”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南通回力自主研发的常压连续脱硫再生法工艺，是目前再生胶再生环节最先进的处理方式。与高温高压动态脱硫工艺相比，常压连续脱硫再生法工艺更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生产效率高。

在知识产权方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共已获取 37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7 项）。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77,606,403.32	100%	3,349,910,831.08	100%	-5.14%
分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3,177,606,403.32	100.00%	3,349,910,831.08	100.00%	-5.14%
分产品					
生活垃圾项目运行	2,217,772,030.05	69.79%	2,106,019,909.91	62.87%	5.31%
餐厨垃圾项目运行	363,202,818.80	11.43%	325,356,177.27	9.71%	11.63%
BOT 项目建造	260,319,979.74	8.19%	496,339,465.45	14.82%	-47.55%
污泥处置	110,474,361.96	3.48%	100,494,798.06	3.00%	9.93%
橡胶再生	103,196,440.12	3.25%	17,010,078.06	0.51%	506.68%
锂电池再利用	85,655,481.78	2.70%	247,895,222.63	7.40%	-65.45%
其他	36,985,290.87	1.16%	56,795,179.70	1.69%	-34.88%

分地区					
浙江省内	1,391,870,648.74	43.80%	1,616,599,057.91	48.26%	-13.90%
浙江省外	1,785,735,754.58	56.20%	1,733,311,773.17	51.74%	3.0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生活垃圾项目运行	2,217,772,030.05	1,157,023,753.60	47.83%	5.31%	6.74%	-0.70%
餐厨垃圾项目运行	363,202,818.80	261,720,448.90	27.94%	11.63%	22.63%	-6.47%
BOT 项目建造	260,319,979.74	260,319,979.74	0.00%	-47.55%	-47.55%	0.00%
橡胶再生	103,196,440.12	110,839,369.24	-7.41%	506.68%	415.44%	13.49%
锂电池再利用	85,655,481.78	99,600,304.79	-16.28%	-65.45%	-51.77%	-36.33%
分地区						
浙江省内	1,381,911,277.01	872,717,970.66	36.85%	-8.72%	-3.69%	-3.29%
浙江省内（BOT 项目建造）	9,959,371.73	9,959,371.73	0.00%	-90.31%	-90.31%	
浙江省外	1,535,375,146.57	858,052,068.21	44.11%	14.60%	17.72%	-1.48%
浙江省外（BOT 项目建造）	250,360,608.01	250,360,608.01	0.00%	-36.39%	-36.39%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餐厨垃圾项目运行营业成本比营业收入增幅更大的原因是 3 个新项目投产，但是油脂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增幅较小；BOT 项目建造收入和成本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 BOT 项目减少；浙江省内营业收入和成本有所减少的原因是锂电池再利用项目受市场波动影响业务规模缩小；浙江省外营业收入和成本上升较快的原因是 22 年新收购的南通回力橡胶再利用项目并表时间增加，荆州二期项目、铜仁项目相继投产运营。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991,090,018.61	100.00%	2,131,348,705.81	100.00%	-6.5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活垃圾项目运行	1,157,023,753.60	58.11%	1,083,927,469.84	50.86%	6.74%
餐厨垃圾项目运行	261,720,448.90	13.14%	213,414,508.73	10.01%	22.63%
BOT 项目建造	260,319,979.74	13.07%	496,339,465.45	23.29%	-47.55%
橡胶再生	110,839,369.24	5.57%	21,503,799.93	1.01%	415.44%
锂电池再利用	99,600,304.79	5.00%	206,499,143.45	9.69%	-51.7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 14 家项目公司：生活垃圾处置板块通过子公司旺能环保投资新设松桃旺能、榆中旺能和汕头旺能能源；孙公司浙江旺源投资收购浙江欣泽；餐厨处置板块通过孙公司旺能生态投资新设台州生态、监利生态和旺能生态环境；通过孙公司苏州华益洁投资新设苏州环益和苏州环博；通过孙公司湖州生态投资新设湖州环益和湖州环博；炉渣资源化业务通过孙公司浙江欣能投资新设淮北绿湖；锂电回收利用通过孙公司湖州景通投资新设宁波湖鹰；橡胶再生板块通过子公司湖州投资和孙公司南通回力投资新设宁波欣回。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减少 2 家项目公司：南通欣力胶粉有限公司已对外出售；温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23,832,586.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609,714,063.72	19.19%
2	客户二	171,696,988.13	5.40%
3	客户三	135,901,357.28	4.28%
4	客户四	105,348,969.35	3.32%
5	客户五	101,171,207.82	3.18%

合计	--	1, 123, 832, 586. 30	35. 37%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由去年的 19.92% 大幅增至 35.37% 的原因是本报告期将国网电力有限公司各省份不同城市的电力公司由分别列示改为按省份合并列示。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8, 311, 995. 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 2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 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66, 526, 047. 20	10. 43%
2	供应商二	132, 752, 016. 21	5. 19%
3	供应商三	91, 539, 314. 69	3. 58%
4	供应商四	40, 414, 563. 48	1. 58%
5	供应商五	37, 080, 054. 25	1. 45%
合计	--	568, 311, 995. 83	22. 2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 293, 628. 48	697, 793. 76	515. 31%	主要系再生橡胶板块产生
管理费用	194, 541, 965. 29	172, 544, 428. 22	12. 75%	
财务费用	255, 693, 534. 77	273, 452, 093. 65	-6. 49%	主要系长期借款利率有所下降
研发费用	102, 705, 300. 28	93, 718, 538. 41	9. 5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餐厨垃圾自动分选处理系统及处理工艺的研发	餐厨垃圾中含有大量的营养物质，主要成分为油脂和蛋白质，其中，水分约占 75%，干物质约占 25%，干物质中粗蛋白质约占 25%，含能量为 3.8 大卡/吨，是一种不可多得的高能高蛋白优质饲料原料。6000 万吨餐厨垃圾相当于 1500 万吨的优质饲料，内含的能量相当于每年 4200 万亩玉米的能量产出量，内含的蛋白质相当于每年 3600 万亩大豆的蛋白质产量。因此，	已完成	一、实现核心技术：1、利用特别制作的集料仓和无轴螺旋叶片实现餐厨垃圾的均匀搅拌与输送，并通过放料板均匀放料，防止泔水冲击。2、通过油水分离装置和多级提油脱水处理室，层层提取，提高提油率和副产品生产量，从而提升处理效果。 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1、本项目产品于 2023 年 10 月 2 日通过公司验收，德旺能	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符合绿色低碳产业要求，满

	如何合理利用餐厨垃圾，使其变废为宝，已成为当今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验)字[2023]03号。2、本项目主要研发成果转化为一项高新技术产品 PS01 餐厨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服务。3、本项目关键技术已经获得了 1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一种餐厨垃圾自动智能分选机，专利号：ZL202322348159.X。	足低污染治理需求。
厨房垃圾油脂分离处理工艺技术研发	研发一种新型的厨房垃圾油脂分离处理工艺技术，旨在提高厨房垃圾处理的效率和环保性，降低处理成本，实现油脂资源的有效回收，对于推动城市固废资源化利用，促进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已完成	本项目采用物理沉淀与生物酶解相结合的方法，通过优化沉淀池设计和酶解剂配比，实现高效快速的油水分离；利用微滤与超滤技术，结合特定的吸附剂，从分离得到的油脂中去除杂质，提高油脂的纯度和品质。	
垃圾焚烧废料高效环保处理技术改进开发	公司目前使用的废料处理系统是通过在垃圾焚烧炉的排渣管上设置喷淋系统，可以有效避免粉尘扬尘问题，炉渣混水后成粘度较高的流体，再进行运送，在卸料时会，车斗内会粘附少量废料，清理麻烦，并且高温炉渣直接被水降温，热能被浪费，从而导致热能利用率低。针对上述问题，本项目开发一种焚烧废料处理系统，不仅可以解决卸料粘附问题，节省时间，还具有热能利用率高的优点。	已完成	排渣管底端的传送带外侧设置换热室，能将高温的炉渣与新鲜空气进行热交换，在炉渣降温的同时加热了新鲜空气，充分利用了炉渣的热能，提高了热能利用率，同时防止炉渣掉落至传送带上时产生的灰尘污染环境，解决卸料粘附问题，节省时间，还具有热能利用率高的优点。	
垃圾接收与贮存系统的优化研究	生活垃圾作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主要原料，其热值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焚烧质量，然而垃圾成分较为复杂，垃圾热值变化较大，为达到稳定、高效、低污染焚烧的目的，往往在垃圾焚烧工艺中添加燃煤或柴油作为辅助燃料来提高燃烧温度，直接提高了焚烧的成本。基于上述情况，本项目对垃圾接收与贮存系统进行优化研究，通过通过垃圾接收后直接分选以及垃圾坑分格化处理来提高焚烧垃圾的热值，保证焚烧质量。	已完成	1、做到垃圾先放先出的原则，可以确保垃圾渗滤液的有效排出，并且垃圾经适当时间的发酵处理，更有助于垃圾热值的稳定，从而确保焚烧过程稳定。	
可移动在线清灰工艺及其装置的研究开发	垃圾焚烧炉在运行中烟道间极易产生积灰，积灰增多将影响锅炉系统换热效率，因此需对锅炉内部定期清灰作业。目前常规的清灰作业是在锅炉炉膛设置定点吹灰装置，利用乙炔和空气的混合气体燃烧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对积灰进行吹除。但因定点吹灰装置无法移动，容易产生吹灰死角，降低吹灰效果。	已完成	项目完成后，改固定吹灰为移动吹灰，以自动为主人工为辅的形式，确保无死角吹灰效果，可以显著提升锅炉的热效率。	
垃圾焚烧处理系统的 3T 控制技术研究	在垃圾焚烧系统中，焚烧温度、燃料与空气混合状态，燃料停留时间是三个重要的控制参数，简称“3T”。“3T 控制”就是通过给料速度和进气量的协调配合，改变燃料和空气的混合状态，控制好燃料停留时间，从而确保焚烧温度达到规定值。这 3 个参数需要系统地进行全局综合考量和控制，才能确保垃圾焚烧达到充分燃烧，从而有效减少不良气体的排放，如 CO、SO ₂ 、氮氧化物等。	已完成	项目完成后，可以有效提升焚烧炉内温度、燃料等的控制性，在节能和环保上面具有显著功效。	
可提升处理系统产能的餐厨垃圾处理工艺研究	现有餐厨垃圾厌氧处理系统大都采用水解段和厌氧段分开的两相厌氧处理方式。由于餐厨垃圾水解采用传统的工艺，未进行强化处理，导致水解转化率较低，大部分餐厨垃圾浆料还需要继续在厌氧罐内进行水解，继而导致厌氧罐的处理能力较低，否则易发生酸化故障。传统餐厨垃圾厌氧处理系统处理有机负荷较低，停留时间长达 30 天左右或以上，需要较大的罐体容积，占地面积大。因此开发一种可提高餐厨垃圾厌氧处理系统产能的方法，提高处理有机	已完成	一、实现核心技术：1、通过优化餐厨垃圾浆料的进料和混合方式，以及精准控制水解罐内环境来显著提高水解转化率和系统处理负荷。2、通过曝气技术控制溶解氧浓度，加速水解，降低厌氧停留时间，从而减小厌氧罐体积。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1、本项目产品于 2023 年 7 月 3 日通过公司验收，湖旺能(验)字[2023]02号。2、本项目主要研发成果转化为一项高新技术产品 PS01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	

	负荷，以及开发一种占地面积小、处理效率高的餐厨垃圾厌氧处理装置很有意义。		处理服务。3、本项目关键技术已经获得了1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一种高效餐厨垃圾处理设备，专利号：ZL202321261687.5。
餐厨垃圾固液油智能分离处理技术的研究	现有技术的餐厨垃圾处理装置，存在以下问题：①现有餐厨垃圾发酵设备，进料计重与油液分离温度没有智能控制，体积较小的餐厨垃圾在升温时也会升温到较高的温度，使得升温损耗较大，同时油液分离时的废水，往往不加以回收，使得资源浪费；②现有的餐厨垃圾在固液分离后进行发酵的同时，一旦投入餐厨垃圾过多，就无法依据发酵程度智能投放相对应的混合酶，可能会对发酵质量产生影响，甚至损害设备，没有设置智能检测装置进行检测与处理，使得管理人员无法及时处理，不能保证发酵完全。为此，本公司进行了餐厨垃圾固液油智能分离处理技术的研究，解决了上述技术问题。	已完成	一、实现核心技术：1、通过智能控制加热装置，实现油液的有效分离与废水回收。2、利用智能处理器监测发酵程度，智能投放混合酶以提高发酵质量，同时通过智能控制延长设备寿命。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1、本项目产品于2023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验收，湖旺能（验）字[2023]06号。2、本项目主要研发成果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PS03餐厨垃圾回收提取工业用油脂。3、本项目关键技术已经申请了1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餐厨垃圾固液油智能分离机构，专利申请号：202323574113.6。该专利目前已受理。
厨余垃圾筒仓堆肥工艺技术研究	好氧堆肥是指在高温有氧的条件下，利用微生物的分解作用使垃圾稳定化、减量的过程。堆肥稳定后的产品中含有丰富的氮磷钾和腐殖质等营养物质，可用于田间施肥或者制作动物饲料。但该方法对厨余垃圾的品质、堆肥形式以及堆肥过程中的参数控制等要求较高，若堆肥过程中的温度、碳氮比(C/N)等参数控制不当，会导致堆肥时间过长和产品质量不达标，无法进一步利用。近年来，对厨余垃圾好氧堆肥过程中腐殖质形成机理的研究正在增多，人们希望通过研究将厨余垃圾定向转化为腐殖质，从而减少堆肥天数，提高堆肥产品质量，达到快速腐熟的效果。厨余垃圾好氧堆肥技术对参数控制的要求较高，仅温度不同，堆肥的效果差别就会很大。本项目旨在通过研究，确定含水率、粒径、碳氮比、添加物、温度等工艺条件与参数，并开发筒仓密闭容器，设计通风供氧和搅拌翻堆装置，加快腐熟、缩短堆肥周期，提高生产效益与经济效益。	已完成	1、好氧发酵过程在筒仓反应器内进行，反应器桨叶安装曝气装置，由鼓风机通过空心轴强制通风供给氧气，形成好氧发酵环境；2、筒仓反应器+强制通风，加快腐熟、缩短堆肥周期，提高生产效益与经济效益；3、反应器桨叶安装曝气装置，由鼓风机通过空心轴强制通风供给氧气，形成好氧发酵环境，通过合适的通风量和通风方式，保证高效肥需要。
垃圾焚烧发电用炉排炉快速高效焚烧工艺改进设计	目前，常见的一种生活垃圾处理方法，先将生活垃圾放置于渗滤池内，经过一段时间的渗滤后，直接用抓斗投入垃圾焚烧炉的进料斗内，由于垃圾渗滤的时间较长，使得垃圾堆叠比较紧密，直接投入垃圾焚烧炉内，使得垃圾燃烧率较低；同时导致垃圾需要较长时间的燃烧才能燃烧完全，燃烧速度较慢。	已完成	采用助燃装置将空气管和燃气管通过助燃管在喷头中混合，提高了助燃效果，提高垃圾焚烧率；喷头一侧设置的温度检测器，能较好的检测炉膛内的温度，使得更好控制投料速度，提高垃圾焚烧速度；垃圾先到逆推式炉排，在逆推式炉排上被散料和燃烧后经过落差段，垃圾经过落差段时会产生翻转，提高垃圾焚烧率。
餐厨垃圾高温好氧堆肥发酵工艺的研发	餐厨垃圾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质，如果处理不当，不仅会造成资源浪费，还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高温好氧堆肥是一种有效的有机废弃物处理方式，通过微生物的作用将有机物质转化为稳定的腐殖质，既解决了垃圾处理问题，又能生产出有价值的有机肥料。因此，我们计划进行“餐厨垃圾高温好氧堆肥发酵工艺的研发”项目，旨在通过优化堆肥过程中的温度、湿度、通风等条件，提高堆肥效率和肥效，实现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和减量化。	进行中	通过高温好氧堆肥技术，将餐厨垃圾转化为有机肥料，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同时减少垃圾填埋或焚烧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通过工艺优化，缩短堆肥周期，提高堆肥产品的质量，使其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质的有机肥料。
三元废	开发一种所需能耗少，使用价格低廉的试剂及	进	利用热还原法配合分解剂将正极材料结构

旧锂电池锂的前道提取技术研究	过程产生零污染的三元废旧锂电池锂前道提取技术。	行中	破坏，使锂以小分子锂的化合物形式存在，镍钴锰等元素则以低价氧化物的形式存在；在冷淬过程以及活化过程中进一步增加材料比表面积增加其活性，经过氧压/常压浸出将锂元素转成溶解度极大的氢氧化锂从而进入溶液，从而达到高效提取锂的目的，使锂综合回收率达到 97% 以上。
低排烟温度节能技术研究	排烟温度超高一直是影响公司锅炉运行效率的主要原因。排烟热损失是锅炉各项热损失中最大的一项，而影响排烟热损失的主要因素是排烟温度，排烟温度严重超温甚至还会影响到预热器、电除尘等设备的安全运行，其他各低温受热面也会受到严重影响。	已完成	开式重力热管的运用，能将烟气中的高温通过液体吸收转化为蒸汽，然后通过冷凝及重力因素，回落到集液槽，实现循环，同时有效的降低了烟气温度。稳压机构和液位自调节机构的设计有效的改善了开式重力热管在实际运行中由于负荷大幅度波动和热量不匹配导致的密封液倒灌和液位失稳等现象。
垃圾焚烧前垃圾均化装置的研发	项目实施后，将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是垃圾处理领域的重要应用，通过垃圾焚烧发电的飞灰固化装置，可大幅度降低焚烧发电过程中的飞灰污染。	进行中	项目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是缓解城市垃圾危害；二是保护环境，促进我国环境服务行业的发展；三是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减轻了员工劳动强度。
垃圾清运过程智能监管系统的研发	解决垃圾清运路线固定、清运车辆信息滞后，无法最优化统筹调配，最终无法合理进行资源配置，实现垃圾清运过程智能化监管。	已完成	1、最优化车辆调度以及清运路径规划，保证单车运输量满负荷；2、提高运输效率 15%；3、节约运输成本。
废旧轮胎制精细胶粉工艺研究	对于再生胶工业今后 5 年到 10 年发展的方向和产品结构调整的目标，有关专家认为再生胶生产将随着我国合成橡胶工业的发展而缩小，精细硫化橡胶粉将逐步取代再生胶。本项目对废旧轮胎精细胶粉的制备与应用进行研究，利用高效的低温工艺制备所需粒径的精细胶粉，实现精细胶粉的节能化连续生产。	已完成	利用高效的低温工艺制备所需粒径的精细胶粉，实现精细胶粉的节能化连续生产。
废轮胎(橡胶)多阶螺杆连续脱硫再生技术与装备研发	本项目研究解决传统单独利用化学键的键能差或化学键的弹性系数差脱硫再生工艺的不足，开发多阶螺杆连续脱硫再生技术与装备，在保证高效连续化生产的同时，避免脱硫过程中大分子主链的断裂，改善再生胶物理性能。	已完成	形成废轮胎多阶螺杆连续脱硫再生工艺及改进装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18	338	23.6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22%	12.85%	3.3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73	58	25.86%
硕士	5	1	400.00%
博士	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3	44	20.45%
30~40 岁	160	134	19.4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2,705,300.28	93,718,538.41	9.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3%	2.80%	0.4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654,974.57	3,303,677,121.08	-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829,835.53	1,797,287,204.86	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825,139.04	1,506,389,916.22	-1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58,250.04	279,121,231.29	-5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899,933.00	2,161,114,066.29	-4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041,682.96	-1,881,992,835.00	-4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922,072.41	1,159,875,690.07	-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716,314.38	930,039,418.55	9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94,241.97	229,836,271.52	-41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971,286.47	-146,446,482.80	214.7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16.3%主要系本年度收到的补贴电费款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47.08%主要系由于公司在建项目的减少导致投资额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的净流入 2.3 亿转变为净流出 7.26 亿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均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408,456,150.86	2.83%	874,130,641.08	6.03%	-3.20%	主要系本年度应收补贴电费回收速度减缓，分红较上年有所增加以及提前归还了一部分长期借款
应收账款	1,193,724,369.10	8.28%	848,687,934.65	5.86%	2.42%	主要系本年度应收补贴电费回收速度减缓，造成应收账款较大幅度上升
合同资产	200,629,298.44	1.39%	247,091,682.73	1.71%	-0.32%	
存货	115,045,735.58	0.80%	169,054,697.04	1.17%	-0.37%	主要系新能源锂电池循环再利用业务对应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8,313,458.19	0.61%	37,615,631.63	0.26%	0.35%	
长期股权投资	40,395,015.07	0.28%	37,412,020.03	0.26%	0.02%	
固定资产	5,373,788,901.43	37.27%	4,860,409,203.91	33.55%	3.72%	荆州二期项目投产运行
在建工程	479,609,061.31	3.33%	795,785,955.18	5.49%	-2.16%	荆州二期项目投产运行，南太湖五期项目在建投入
使用权资产	160,991,246.88	1.12%	190,424,468.55	1.31%	-0.19%	
短期借款	177,174,461.56	1.23%	160,187,900.60	1.11%	0.12%	
合同负债	11,129,002.54	0.08%	10,720,439.49	0.07%	0.01%	
长期借款	3,832,964,908.19	26.58%	4,039,254,932.29	27.88%	-1.30%	
租赁负债	54,750,126.18	0.38%	83,864,077.57	0.58%	-0.2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7,916,230.98				712,312.19			28,628,543.17
上述合计	37,916,230.98				712,312.19			38,628,543.17

金融负债	0.00							0.00
------	------	--	--	--	--	--	--	------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142,338.16	28,142,338.16	质押、冻结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464,787,708.79	431,573,636.98	质押	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等
应收款项融资	—	1,294,360.71	质押	用于质押开立票据等
合同资产	149,422,905.67	141,951,760.39	质押	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等
固定资产	1,013,726,359.49	708,846,909.94	抵押	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等
无形资产	901,231,892.67	829,279,782.59	抵押	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城矿科技持有的浙江立鑫股权	[注 1]	[注 1]	质押	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旺能投资持有的南通回力股权	[注 2]	[注 2]	质押	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合 计	2,557,311,204.78	2,141,088,788.77		

[注 1] 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借入资金用于支付立鑫新材料公司 60%的股权对价，约定将并购完成后所获得的立鑫新材料公司的 60%股权质押给贷款人。

[注 2] 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并购贷款银团合同》，借入资金用于支付南通回力公司 77%的股权对价，约定将并购完成后所获得的南通回力公司的 77%股权质押给贷款人。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20,385,528.74	1,874,789,999.89	-40.2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	是否	投资	本报	截至	资金来	项目进	预	截止	未达	披露	披露
------	----	----	----	----	----	-----	-----	---	----	----	----	----

	方式	为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涉及行业	告期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源	度	计收益	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日期(如有)	索引(如有)
荆州垃圾发电工程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46,020,972.08	564,627,463.81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100.62%			不适用		
许昌旺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7,781,778.69	119,719,985.56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92.09%			不适用		
南通回力新厂区建设项目工程	自建	是	再生橡胶	81,222,588.73	170,576,035.09	自有资金	56.86%			不适用		
南太湖垃圾焚烧发电扩建(五期)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156,028,565.87	188,282,893.95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28.53%			不适用		
澳洲维多利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4,650,744.17	10,430,442.58	自有资金	3.37%			不适用		
欣立黄芝山项目	自建	是	建筑垃圾处置	6,336,320.69	6,731,980.21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6.46%			不适用		
汕头旺能供热项目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14,113,321.89	14,113,321.89	自有资金	16.19%			不适用		
淮北绿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自建	是	垃圾焚烧发电	18,454,740.85	18,454,740.85	自有资金	74.70%			不适用		
合计	--	--	--	334,609,032.97	1,092,936,863.94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河池旺能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00.00	358,296,493.77	212,465,315.55	69,844,430.27	33,994,213.34	31,209,379.45
淮北旺能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00,000,000.00	873,413,616.44	285,242,386.53	142,012,615.37	58,512,174.27	55,226,206.25
丽水生态	子公司	餐厨垃圾处置	26,000,000.00	74,742,778.04	28,966,946.06	21,090,431.34	3,068,314.88	2,779,381.99
立鑫新材料	子公司	锂电池再利用	52,500,000.00	356,757,292.22	23,082,626.27	80,818,668.31	113,596,216.38	103,753,920.1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备注
淮北绿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较小	垃圾处置板块
松桃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较小	垃圾处置板块
榆中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无	垃圾处置板块
汕头旺能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较小	垃圾处置板块
浙江欣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很小	垃圾处置板块
台州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很小	餐厨板块
监利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很小	餐厨板块
湖州环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很小	餐厨板块
湖州环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很小	餐厨板块
浙江旺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很小	餐厨板块
苏州环益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很小	餐厨板块

苏州环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很小	餐厨板块
宁波湖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很小	锂电板块
宁波欣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很小	橡胶再生板块
南通欣力胶粉有限公司	出售	很小	橡胶再生板块
温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销	无	垃圾处置板块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面临机遇

在“双碳”目标下，绿色环保产业是国家明确支持的八大新兴产业之一，兼具带动经济增长和更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的双重属性，垃圾焚烧发电作为绿色环保产业的重要一环，也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

1、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成为重要手段，垃圾焚烧发电具备化石燃料替代等优势，仍将作为一种主流的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和能源生产方式，被市场所认可和接受。

2、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到 2025 年，退役动力电池将迎来高峰，再生橡胶需求也将进一步增长扩容；在飞灰“零填埋”政策的驱动下，飞灰、炉渣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成果产业化或将有所突破。

3、国内行业产能趋于饱和，运营压力增加，加之第一批垃圾焚烧电厂特许经营权即将到期，除了通过管理精细化、服务产品化、项目低碳化、运营智能化等方式对既有项目运营提质增效，“EPC+O”或轻资产委托运营等商业模式或将兴起。

4、绿色“一带一路”或孕育潜在环境治理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环境管理基础相对薄弱、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但环境治理需求日益增长，如能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潜力巨大。

5、“双碳”目标驱动绿色低碳发展。一方面，通过内部技改提升，探索资源化利用，应用储能等成熟技术，不断改善边际条件，提高运营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参与“绿证”交易、国际自愿减排项目 VCS 等，或将提高产业绿色低碳收益。

6、把握设备更新机会。2024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重点实施设备更新、回收循环利用等四大行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3 部门也于近日联合印发了《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行动方案》，加快新一轮标准更新升级。我国当前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大多建造于“十二五”时期，设备亟需更新。公司积淀了濮阳和永州餐厨垃圾处理“EPC”项目的实战经验，顺政策东风之势而为，助力餐厨垃圾设备更新，大力投运营“EPC+O”，推动轻资产业务精细化、标准化，以此塑造服务品牌标杆。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业，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做强前端回收、做精中端运营、做深末端利用，探索从单一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向“城市矿山”综合服务升级，从以国内市场为主向国内、国际“双轮驱动”升级，从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向资源化、高值化利用升级。

（三）公司发展计划

1、提供绿色环保综合服务。以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协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处置、建筑垃圾处理、炉渣综合利用和飞灰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推进企业向初加工，再向深加工、再制造升级，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关注重点区域、行业及园区废物利用处置，推进特殊类别废物利用处置，积极开拓飞灰、炉渣等废物循环利用处置。

2、提高运营效能。突出管理精细化、服务产品化、项目低碳化、运营智能化，重点提高单个项目的盈利能力。同时，积极拓展“EPC+O”、轻资产委托运营等服务输出市场。

3、加强供应链能力建设。积极促进各方绿色低碳资源对接、融通，以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及减量化为核心业务，切入废旧轮胎、锂电池回收利用等海外市场，向前端回收体系延伸布局，构建国际供应链，提高产业的韧性。

4、增强绿色低碳属性。积极践行“双碳”战略，参与“绿证”交易，探索开发国际自愿减排项目 VCS，开展固废资源化利用终端产品的科学碳目标 SBTi、“碳足迹”等认证，不断提升企业绿色低碳价值和形象。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获得“碳足迹”认证的企业，SBTi 科学碳目标也已认证成功，有助于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高环境代价环节进行改善，降低成本并提高市场竞争力。

5、重塑回力品牌地位。通过合理规划和执行战略合作，深度融汇全球资源优势，与品牌轮胎企业达成合作，构建企业运营闭环生态圈，全面渗透市场版图，进而提升品牌价值和认知度，重塑品牌地位。

6、优化企业现金流。综合运用各种方法策略开源节流，建立预警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确保资金的安全和稳定，构筑企业资金竞争优势，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采取一系列战略措施来确保股东利益的长期增长，在盈利能力、资本结构、利润分配以及股东沟通等方面不遗余力，付诸实践，综合施策不断提高股东满意度，实现与股东的互利共赢，共谋发展大计。

此外，我们将把“健康”作为贯穿企业生产运营管理的第一“生命线”，加大“健康指标体系”的实践应用力度，提升经营效益，探索创新路径，与全行业共同打造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升级版，让广大投资者更“有感”。

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

1、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与应对措施

公司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征，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产生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若国家有关部门提高环保排放标准，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因不满足新的环保要求需要增加或改造有关环保设施，从而导致环保资本性投入增加，同时还会增加日常经营的环保处理费用；此外还存在由于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为确保项目公司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包括制定公司安全、环保、廉政奖励资金管理辦法，引导各项目公司主动加强管理、杜绝经营风险；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修订完善公司监测应对方案，协助开展监测前各项准备工作，并督促运营项目公司严格执行；鼓励运营项目公司不断开展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创新活动，制定奖励办法，严格执行公司的考核机制。

2、技术风险与应对措施

废旧锂电池回收过程复杂，回收利用涉及到的拆解技术和提取技术在市场上还未形成统一的标准，相关的工艺流程复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工艺控制要求非常高。另外，锂离子动力电池迭代更新的速度较快，电池的封装技术、电池材料的配比变化等都会影响到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技术的更新。为有效防范废旧电池循环利用技术风险，公司对锂电池拆解、镍钴等金属资源的浸出、萃取、提纯等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并系统化管理，借鉴国内外在废旧锂电池回收方面的先进技术经验，培养资深的技术团队，加强工艺技术创新，经技术专家研究确保技术可靠后方可投入生产，公司对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开发始终保持高度关注以期能够持续满足市场需求。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与应对措施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废旧钴酸锂电池、废旧三元锂离子电池等，受宏观经济及动力电池行业景气的影响，原料价格波动明显。公司将拓宽原材料进货渠道，实施多元化采购方案，发挥原材料集中采购的议价能力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并密切关注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适时适量采购，保持合理库存，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4、管理风险与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一向重视组织风险管理，加强控制环境建设，提高组织中人员的风险意识，要求生产运行期间管理人员要做好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设备故障，并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分区进行设备保全、保养操作，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以防范于未然。公司管理层对可能产生风险的事项进行提前确认，并组织风险评估，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法，确定风险度和管理重点。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4月21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生产经营情况	2023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21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2023年05月11日	公司B座一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恒睿资本、国泰君安资管、国泰产险、睿郡资产、招商证券	1、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春娜女士介绍公司历史发展、公司四块业务基本情况、2022年度业绩情况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2、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以及持续发展等问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2023年5月12日,巨潮资讯网《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1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2023年01月1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1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业绩快报发布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2月2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年报披露时间	不适用
2023年02月2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锂电回收项目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3月0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业绩快报发布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3月0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3月0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价下跌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3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3月2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一季度业绩预告	不适用
2023年04月0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锂电回收业务	不适用
2023年04月1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碳酸锂价格下跌对锂电回收业务的影响	不适用
2023年04月1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4月1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4月2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4月2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餐厨垃圾处理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4月2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询问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日预约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4月2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利润分配时间	不适用
2023年05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上网电量和发电量的	不适用

月 04 日					差距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垃圾发电产能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	不适用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7 月 1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锂电回收业务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餐厨和锂电回收业务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锂电回收业务和橡胶业务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不适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截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且实行了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且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与股东沟通渠道畅通，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并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使其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日常经营；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后作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机构与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设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与投资、审计、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三个委员会运行良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有力保证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正确性，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履行职责。

（四）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媒体，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社区、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用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十分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构建了电话咨询、互动易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的沟通平台，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资产方面：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拥有该等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楚。

（二）人员方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和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三）财务方面：公司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设立财务部和审计监察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四）机构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各自职权。

（五）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对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市场化原则，自愿、公开、公允地进行，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湖州普来金科技有限公司、淮北普来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湖州普来金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北普来金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再生橡胶制造业务有一定的重合，但是业务规模较小，且在经营区域、客户结构、生产工艺上与南通回力均存在差异。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说明函》，承诺如果美欣达集团控股的企业与公司收购南通回力导致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履行公开承诺在 24 个月内解决此次因收购南通回力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目前产品及业务未发生竞争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8.91%	2023 年 05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

					号：2023-3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15%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49）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2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67）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23%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6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单超	男	38	董事长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芮勇	男	46	董事	现任	2007 年 05 月 15 日		1,000,000				1,000,000	
金来富	男	53	董事	现任	2008 年 05 月 27 日		371,718				371,718	
宋平	男	58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05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		1,000,000				1,000,000	
方明康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姜晓明	男	42	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08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		300,000				300,000	
张益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蔡海静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日	月 08 日						
曹悦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杨瑛	女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4 年 05 月 20 日							
蔡建娣	女	43	职工监事	现任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1 月 03 日						
郝志宏	男	46	监事	现任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林春娜	女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 年 06 月 17 日		200,000				200,000	
合计	--	--	--	--	--	--	2,871,718	0	0		2,871,71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单超先生：本科学历，湖州市政协委员。历任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吴越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等。

2、芮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湖州市人大代表。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3、金来富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4、宋平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淮北宇能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州欣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氢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5、方明康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展望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旺能城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欣达集团有

限公司副总裁；湖州美欣达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等。

6、姜晓明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旺能环保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

1、张益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处长；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腾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环联低碳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韶愿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韶联环保技术（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蔡海静女士：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后。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和美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兼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曹悦先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历任浙江省司法厅主任科员；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兼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4年1月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

1、杨瑛女士：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监事；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市美欣达壹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美欣达环境产业研究有限公司监事；湖州欣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

2、郝志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董事长助理、法务部总监。

3、蔡建娣女士：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融资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市场部总监。

（四）高级管理人员

1、宋平先生：简历同上

2、姜晓明先生：简历同上

3、林春娜女士：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芮勇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2010年11月18日		是
单超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否
金来富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	2010年11月18日		是
方明康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4年02月07日		否
杨瑛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监事	2010年11月18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芮勇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7月20日		否
芮勇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1月12日	2023年08月21日	否
芮勇	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30日		否
芮勇	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9月27日		否
芮勇	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6月03日		否
芮勇	湖州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4月19日		否
单超	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4月07日		否
单超	吴越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5月18日		否
单超	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4月13日		否
单超	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30日		否
单超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12日	2023年08月21日	否
单超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10日		否
单超	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14日		否
金来富	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07日		否
金来富	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14日		否
金来富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13日		否
方明康	湖州美欣达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01日		否
方明康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8月08日		否
方明康	浙江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14日		否
宋平	浙江氢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09日		否
宋平	湖州欣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年10月11日		否
张益	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20年10月01日		是
张益	上海腾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17年03月01日		否
张益	上海环联低碳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7月01日		否
张益	上海韶愿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3月30日		否
张益	韶联环保技术(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5月21日		否
蔡海静	浙江财经大学	博士生导师、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会计系副主任	2007年12月01日		是
蔡海静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09日	2023年10月08日	是
蔡海静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21日		是

	限公司				
蔡海静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5月12日		是
曹悦	浙江省律师协会	副秘书长	2015年06月14日		是
曹悦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14日	2023年07月29 日	是
曹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7月15日		是
曹悦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11日		是
曹悦	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21日		是
杨瑛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10日		否
杨瑛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监事	2016年01月12日		否
杨瑛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05日		否
杨瑛	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30日		否
杨瑛	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07日		否
杨瑛	湖州市美欣达壹号投资有限 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16日		否
杨瑛	浙江美欣达环境产业研究有 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16日		否
杨瑛	湖州欣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7月12日		否
在其他单 位任职情 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内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岗位和绩效挂钩，相关人员的年度薪酬（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项福利等）均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执行，并结合个人工作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予以发放。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按照公司董事会相关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如下表格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单超	男	38	董事长	现任	103.25	否
芮勇	男	46	董事	现任	3.60	是
金来富	男	53	董事	现任	3.60	是
方明康	男	55	董事	现任	34.52	是
宋平	男	58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2.97	否
姜晓明	男	42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55.51	否
张益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9.86	否
蔡海静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9.86	否
曹悦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9.86	否
杨瑛	女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60	是

蔡建娣	女	43	职工监事	现任	33.29	否
郝志宏	男	46	监事	现任	67.13	否
林春娜	女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2.88	否
合计	--	--	--	--	449.9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01月04日	2023年0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03月21日	2023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04月18日	2023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07月04日	2023年07月04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08月23日	2023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08日	2023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4)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单超	8	8	0	0	0	否	4
芮勇	8	8	0	0	0	否	4
金来富	8	8	0	0	0	否	4
宋平	8	8	0	0	0	否	4
方明康	8	8	0	0	0	否	4
姜晓明	8	8	0	0	0	否	4
张益	8	1	7	0	0	否	1
蔡海静	8	2	6	0	0	否	0
曹悦	8	2	6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进行了良好沟通，对公司各项决策的制定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并对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聘任高管、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委托理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提名董事候选人、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蔡海静、芮勇、金来富、曹悦、张益	4	2023年04月18日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部同意议案	无	无
			2023年08月23日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全部同意议案	无	无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部同意议案	无	无
			2023年12月19日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全部同意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益、芮勇、单超、蔡海静、曹悦	2	2023年01月04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部同意议案	无	无
			2023年04月18日	审议并通过公司高管的绩效评价、公司高管2022年的年度薪酬与2023年度的考核计划。	全部同意议案	无	无
战略决策委员会	芮勇、单超、张益、曹悦、蔡海静	1	2023年04月18日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全部同意议案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5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57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598
销售人员	78
技术人员	462
财务人员	43
行政人员	396
合计	2,5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9
本科	366
大专	810
高中及以下	1,362
合计	2,577

2、薪酬政策

根据“衔接市场、重视激励、尊重人才价值”的原则，公司设计了相对比较合理的薪酬制度。公司薪酬制度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和业务策略设置，分三个职务序列（M/P/O），每一序列设置6个层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实行年薪制，一线员工年度报酬实行月薪制并结合全年绩效情况发放年终奖金。

3、培训计划

2023年，重点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在以下几个方面分层次展开培训计划和安排：

梯队培养与建设：针对总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开展战略落地培训、人力资源管理类培训、财务分析与价值创造培训并持续开展精鹰计划管理培训；针对运营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持续开展管理技术类培训；针对各职能条线，针对一线运行班组，持续开展操作技能培训、安全培训、现场管理培训；针对校园招聘管培生，开展雏鹰计划培训，针对校招生进行导师一对一培养计划。

关注员工心理健康：组织企业团建，关心引导员工工作过程中的心理健康，增强员工凝聚力。

2023 年从整体情况来看，本年度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达到了预定目标，保证了各项工作对人员素质的基本要求，为公司年度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591,31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7,250,481.91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29,496,23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8,848,869.3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85,899,219.8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14,748,089.10
可分配利润（元）	912,783,239.8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最新股本 429,496,23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128,848,869.3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注：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是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额，以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最新股本 429,496,0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85,899,219.8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6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 年 1 月 10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单超	董事长								0			0	
宋平	董事、总经理								750,000			7.98/8.66	750,000
芮勇	董事								750,000			7.98	750,000
方明康	董事								0			0	
金来富	董事								278,788			7.98	278,788
姜晓明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25,000			7.98	225,000
林春娜	董事会秘书								150,000			8.66	15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2,153,788	0	0	--	2,153,788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责任业绩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本报告期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基本完成了本年度的经营任务，均完成了个人考核要求。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淮北绿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已注册完毕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松桃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已注册完毕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榆中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已注册完毕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汕头旺能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已注册完毕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欣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台州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已注册完毕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利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已注册完毕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州环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已注册完毕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州环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已注册完毕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旺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已注册完毕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环益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已注册完毕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环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已注册完毕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湖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已注册完毕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欣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已注册完毕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通欣力胶粉有限公司	出售	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温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销	已完成注销手续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1、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2、控制环境无效；3、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4、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5、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6、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1、制度严重缺失，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长期未得到整改造成损失；4、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p> <p>重要缺陷：1、公司因管理事务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2、财产损失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3、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10%</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leq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0%</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geq利润总额的 10%</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leq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0%</p> <p>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旺能环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完成专项自查清单的填写。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不存在需整改的重大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污染物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HJ944-2018）、《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旺能环境各子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前充分进行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落实行政许可制度，建设期及运行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各项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始终坚持环保“三同时”的原则，按期完成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遵守排污许可、按期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目现有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南太湖环保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2个烟囱（两个厂区5个排口）	厂区烟囱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BS2312098 报告日期：20231229 报告编号：RBS2312100 报告日期：20231229 报告编号：RBS2312102 报告日期：20231229 报告编号：RBS2312104 报告日期：20231229 报告编号：RBS2311184 报告日期：20231208 二氧化硫(mg/m ³)#1 炉 56、#2 炉 47、#3 炉 38、#4 炉 <3、#5 炉 51；氮氧化物(mg/m ³)#1 炉 220、#2 炉 141、#3 炉 160、#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141.9163t、氮氧化物：548.0898t、烟尘：8.4317t	二氧化硫：278.25t、氮氧化物：706.7t、烟尘：69.14t	未超标

						炉 244、#5 炉 88；烟尘(mg/m3)#1 炉 1.5、#2 炉 1.6、#3 炉 2.9、#4 炉 1.4、#5 炉 1.0；氯化氢(mg/m3)#1 炉 21.6、#2 炉 33.7、#3 炉 20.1、#4 炉 1.48、#5 炉 38.7；一氧化碳(mg/m3)#1 炉 17、#2 炉 13、#3 炉 14、#4 炉 <3、#5 炉 4				
安吉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BS2311054 报告日期：20231121 报告编号：RBS2310138 报告日期：20231107 二氧化硫(mg/m3)#1 炉 12、#2 炉 42；氮氧化物(mg/m3)#1 炉 62、#2 炉 93；烟尘(mg/m3)#1 炉 4.4、#2 炉 1.4；氯化氢(mg/m3)#1 炉 0.35、#2 炉 0.23；一氧化碳(mg/m3)#1 炉 5、#2 炉 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35.08t、氮氧化物：93.44t、烟尘：5.44t	二氧化硫：56.74t、氮氧化物：93.69t、烟尘：26.77t	未超标
德清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BS2310104 报告日期：20231030 二氧化硫(mg/m3)#3 炉 21；氮氧化物(mg/m3)#3 炉 194；烟尘(mg/m3)#3 炉 <1.0；氯化氢(mg/m3)#3 炉 43.9；一氧化碳(mg/m3)#3 炉 <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44.6226t、氮氧化物：161.329t、烟尘：1.3316t	二氧化硫：62.3t、氮氧化物：194.67t、烟尘：19.47t	未超标
丽水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多管集束)	厂区烟囱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BS2308188 采样日期：20230913 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统标检测) 2023 第 1652 号采样日期：20231227 二氧化硫(mg/m3)#1 炉 10、#2 炉 6；氮氧化物(mg/m3)#1 炉 194、#2 炉 183；烟尘(mg/m3)#1 炉 1.0、#2 炉 3.8；氯化氢(mg/m3)#1 炉 2.26、#2 炉 2.0；一氧化碳(mg/m3)#1 炉 3、#2 炉 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29.297t、氮氧化物：215.5163t、烟尘：6.1118t	二氧化硫：132.82t、氮氧化物：288.2t、烟尘：34.87t	未超标
舟山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2 个	厂区烟囱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BS2310199 报告日期：20231107 报告编号：RBS2310201 报告日期：20231107 报告编号：RBS2310203 报告日期：20231109 报告编号：RBS2310205 报告日期：20231109 二氧化硫(mg/m3)#1 炉 53、#2 炉 69、#3 炉 62、#4 炉 36；氮氧化物(mg/m3)#1 炉 230、#2 炉 211、#3 炉 181、#4 炉 125；烟尘(mg/m3)#1 炉 4.8、#2 炉 5.6、#3 炉 5.9、#4 炉 <1.0；氯化氢(mg/m3)#1 炉 6.23、#2 炉 4.62、#3 炉 0.88、#4 炉 18.4；一氧化碳(mg/m3)#1 炉 10、#2 炉 3、#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95.3604t、氮氧化物：429.0446t、烟尘：13.3058t	二氧化硫：197.29t、氮氧化物：435.06t、烟尘：55.17t	未超标

						炉 16、#4 炉 4				
兰溪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BS2310239 报告日期：20231110 报告编号：RBS2310241 报告日期：20231110 二氧化硫(mg/m3)#1 炉 46、#2 炉 29；氮氧化物(mg/m3)#1 炉 207、#2 炉 211；烟尘(mg/m3)#1 炉 1.2、#2 炉 5.1；氯化氢(mg/m3)#1 炉 3.28、#2 炉 6.73；一氧化碳(mg/m3)#1 炉 4、#2 炉 3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44.7171t、氮氧化物：169.3605t、烟尘：5.9474t	二氧化硫：91.71t、氮氧化物：286.59t、烟尘：23.81t	未超标
台州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多管集束)	厂区烟囱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BS2312147 报告日期：20240102 二氧化硫(mg/m3)#4 炉 11；氮氧化物(mg/m3)#4 炉 132；烟尘(mg/m3)#4 炉 7.5；氯化氢(mg/m3)#4 炉 1.34；一氧化碳(mg/m3)#4 炉 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39.247t、氮氧化物：154.25t、烟尘：5.083t	二氧化硫：75.9t、氮氧化物：199.25t、烟尘：18.98t	未超标
台州旺能三期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多管集束)	厂区烟囱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BS2312149 报告日期：20240102 报告编号：RBS2312150 报告日期：20240102 二氧化硫(mg/m3)#5 炉 12、#6 炉 7；氮氧化物(mg/m3)#5 炉 59、#6 炉 22；烟尘(mg/m3)#5 炉 1.0、#6 炉 1.2；氯化氢(mg/m3)#5 炉 0.48、#6 炉 1.04；一氧化碳(mg/m3)#5 炉 3、#6 炉 <3	执行环评批复标准，严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27.649t、氮氧化物：127.675t、烟尘：4.183t	二氧化硫：124t、氮氧化物：186t、烟尘：27.28t	未超标
荆州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测检字【2023】1495-B 号报告日期：20231106 报告编号：中测检字【2023】1495-D 号报告日期：20231106 报告编号：中测检字【2023】1783-C 号报告日期：20231124 报告编号：中测检字【2023】1783-A 号报告日期：20231124 二氧化硫(mg/m3)#1 炉 2、#2 炉 3；氮氧化物(mg/m3)#1 炉 114、#2 炉 60；氯化氢(mg/m3)#1 炉 ND、#2 炉 ND；烟尘(mg/m3)#1 炉 4.0、#2 炉 2.7；一氧化碳(mg/m3)#1 炉 8、#2 炉 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3.726t、氮氧化物：111.553t、烟尘：5.835t	二氧化硫：229.36t、氮氧化物：688.07t、烟尘：68.8t	未超标
淮北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多管集束)	厂区烟囱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FE-HJ20231103-06W(2) 报告编号：KFE-HJ20231103-07W(2) 报告日期：20231123 二氧化硫(mg/m3)#1 炉 14、#2 炉 34；氮氧化物(mg/m3)#1 炉 196.67、#2 炉 154.67；烟尘(mg/m3)#1 炉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59.3918t、氮氧化物：284.2123t、	二氧化硫：144.013t、氮氧化物：467.14t、烟	未超标

						2.27、#2 炉 2.63；氯化氢(mg/m3)#1 炉 25.63、#2 炉 25.83；一氧化碳(mg/m3)#1 炉 ND、#2 炉 5		烟尘： 1.9785 t	尘： 38.107 t	
汕头澄海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多管集束）	厂区烟囱	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统标检测）2023 第 1633 号报告日期：20231225 报告编号：（统标检测）2023 第 1489 号报告日期：20231126 二氧化硫(mg/m3)#1 炉<2、#2 炉 30、#3 炉 21、#4 炉 9；氮氧化物(mg/m3)#1 炉 168、#2 炉 186、#3 炉 109、#4 炉 205；烟尘(mg/m3)#1 炉 1.9、#2 炉 2.2、#3 炉 1.8、#4 炉 1.9；氯化氢(mg/m3)#1 炉 4.01、#2 炉 12.7、#3 炉 3.08、#4 炉 6.42；一氧化碳(mg/m3)#1 炉<2、#2 炉 2、#3 炉 2、#4 炉 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 50.647 t、氮氧化物： 472.44 7t、烟尘： 9.672t	二氧化硫： 178.6t、氮氧化物： 532.68 t、烟尘： 35.41t	未超标
监利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多管集束）	厂区烟囱	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天欧检委字【2023】2627 号采样日期：20231233 二氧化硫(mg/m3)#2 炉 25；氮氧化物(mg/m3)#2 炉 205；烟尘(mg/m3)#2 炉 5.7；氯化氢(mg/m3)#2 炉 15.4；一氧化碳(mg/m3)#2 炉<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 24.63t、氮氧化物： 126.28 t、烟尘： 3.48t	二氧化硫： 102.61 t、氮氧化物： 336.92 t、烟尘： 21.49t	未超标
攀枝花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多管集束）	厂区烟囱	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炯测检字（2023）第 E021311 号报告日期：20231211 二氧化硫(mg/m3)#1 炉 16.33、#2 炉 18.33；氮氧化物(mg/m3)#1 炉 153、#2 炉 170；烟尘(mg/m3)#1 炉 0.6、#2 炉 0.67；氯化氢(mg/m3)#1 炉 3.3、#2 炉 3.92；一氧化碳(mg/m3)#1 炉 2、#2 炉 ND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 41.537 t、氮氧化物： 260.45 67t、烟尘： 2.010t	二氧化硫： 107.52 t、氮氧化物： 268.8t、烟尘： 26.88t	未超标
河池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A2230033289105 报告日期：20231110 二氧化硫(mg/m3)7.6；氮氧化物(mg/m3)230；烟尘(mg/m3)0.7；氯化氢(mg/m3)0.1；一氧化碳(mg/m3)1.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 31.965 3t、氮氧化物： 168.59 15t、烟尘： 0.6376 t	二氧化硫： 84t、氮氧化物： 223.4t、烟尘： 14.5t	未超标
许昌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多管集束）	厂区烟囱	河南泽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DYSJC-RC-2301-006-1101 报告日期：20231127 二氧化硫(mg/m3)#1 炉 21、#2 炉 24、#3 炉 18；氮氧化物(mg/m3)#1 炉 147、#2 炉 133；烟尘(mg/m3)#1 炉 2.9、#2 炉 1.7、#3 炉 3.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	烟尘 13.601 7t、二 氧化 硫： 101.66 25t、	烟尘 35.319 t、二 氧化 硫： 219.74 t、氮	未超标

		化氢				氯化氢(mg/m3)#1 炉 1.8、#2 炉 4.2、#3 炉 2.2；一氧化碳(mg/m3)#1 炉 6、#2 炉 7、#3 炉 11	2014)	氮氧化物： 590.93 74t	氧化物： 764.24 t	
公安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广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TTCWH23092604C-19 报告日期：20231110 二氧化硫(mg/m3)46、氮氧化物(mg/m3)273、烟尘(mg/m3)1.8；氯化氢(mg/m3)21.8；一氧化碳(mg/m3)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烟尘： 2.3368 78t、 二氧化硫： 33.978 3t、氮 氧化物： 145.45 23t	烟尘： 15.403 t、二 氧化 硫： 57.76t 、氮氧 化物： 184.83 2t	未超标
青田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BS2312045 报告日期：20231227 二氧化硫(mg/m3)3；氮氧化物(mg/m3)115；烟尘(mg/m3)1.0；氯化氢(mg/m3)1.97；一氧化碳(mg/m3)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其中氯化氢、氮氧化物严于国标)	烟尘： 0.7864 t、二 氧化 硫： 33.994 9t、氮 氧化物： 94.796 5t	烟尘： 19.22t 、二氧 化硫： 69.79t 、氮氧 化物： 174.48 t	未超标
鹿邑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NOJQJC-045(04)-07-2023-4 报告日期：20231117 二氧化硫(mg/m3)17.78；氮氧化物(mg/m3)199；烟尘(mg/m3)4.12；氯化氢(mg/m3)3.80；一氧化碳(mg/m3)<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烟尘： 1.3386 1t、二 氧化 硫： 29.932 t、氮 氧化物： 142.26 8t	烟尘： 16.7t 、二氧 化硫： 31.4t 、氮氧 化物： 157.1t	未超标
渠县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凯乐检字(2023)第100653W 号报告日期：20231103 二氧化硫(mg/m3)<3；氮氧化物(mg/m3)233；烟尘(mg/m3)4.3；氯化氢(mg/m3)<0.943；一氧化碳(mg/m3)<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烟尘： 0.752t 、二氧 化硫： 18.990 8t、氮 氧化物： 177.50 3t	烟尘： 25.78t 、二氧 化硫： 103.14 t、氮 氧化物： 322.31 t	未超标
铜仁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烟囱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凯乐检字(2023)第121132W 号报告日期：20231227 二氧化硫(mg/m3)3；氮氧化物(mg/m3)77；烟尘(mg/m3)2.1；氯化氢(mg/m3)<0.1；一氧化碳(mg/m3)8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	烟尘： 2.26t 、二氧 化硫： 15.96t 、氮氧 化物：	烟尘： 16.786 t、二 氧化 硫： 61.209 t、氮	未超标

		化氢					2014)	83.49t	氧化物: 172.01 2t	
江陵旺能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	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中测检字【2023】1784-B 号检测日期: 20231111 报告编号: 中测检字【2023】1493-B 号检测日期: 20231009 二氧化硫 (mg/m ³)47; 氮氧化物 (mg/m ³)216; 烟尘 (mg/m ³)7.2; 氯化氢 (mg/m ³)0.83; 一氧化碳 (mg/m ³)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 47.071t、氮氧化物: 269.855t、烟尘: 8.064t	二氧化硫: 107.17t、氮氧化物: 334.9t、烟尘: 26.79t	未超标
定西环保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	固定源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1 个	厂区	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ZJ2023031336 检测日期: 20231116 二氧化硫 (mg/m ³)ND; 氮氧化物 (mg/m ³)140; 烟尘 (mg/m ³)3.2; 氯化氢 (mg/m ³)3.05; 一氧化碳 (mg/m ³)ND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二氧化硫: 6t、氮氧化物: 99.7789t、烟尘: 1.9t	二氧化硫: 60.96t、氮氧化物: 170.08t、烟尘: 20.73t	未超标
洛阳生态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COD、NH ₃ -N、Nox、SO ₂	纳管、直排	4	废液一个, 废气 3 个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DSJCN03500523 检测结果: COD: 244mg/L, NH ₃ -N: 3.98mg/L;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DSJCN03500423 检测结果: Nox: 19mg/m ³ , SO ₂ : 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14.255945t、NH ₃ -N: 0.015833t、Nox: 0.161177t、SO ₂ : 0t	COD: 21.615300t、NH ₃ -N: 1.801300t、NOx: 4.9288t、SO ₂ : 0.7437t	未超标
蚌埠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COD、NH ₃ -N、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3	厂区东南侧	安徽众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202309016, 检测结果 COD: 172mg/L, NH ₃ -N: 0.918mg/L; 废气在线设备监测数据: 颗粒物: 2.48mg/L, SO ₂ : 25.901mg/L, NO _x : 3.08mg/L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COD: 2.22t、NH ₃ -N: 0.119851t、So ₂ : 5.50927t、NO _x : 2.84074t、颗粒物: 0.49273t	COD: 4.35t、NH ₃ -N: 0.435t、SO ₂ : 32.2t、NO _x : 48.51t、颗粒物: 5.3t	未超标

							准》 (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苏州华益洁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COD、NH3-N、SO2、NOx	污水处理后纳管；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6	厂区北部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RBS23062215 检测结果：COD120mg/L、NH3-N:0.257mg/L；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ZJL2312142：Nox：22mg/m3，SO2：未检出；COD：172mg/L，NH3-N：0.918mg/L，	污水执行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气发电、沼气火炬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沼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COD：17.334t、NH3-N：0.054t、SO2：0.204t、NOx：0.0372t	COD：90.7735t、NH3-N：6.3284t、SO2：0.291t、NOx：12.8257t	未超标
立鑫新材料	废气	颗粒物、SO2、NOx、VOCs、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DA001、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破碎车间	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ZJXC2023022402，检测结果 DA001 颗粒物：4.6mg/m ³ ，SO2：<3mg/m ³ ，NOx：6mg/m ³ ，VOCs：4.7mg/m ³ ，氟化物：0.112mg/m ³ 。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德中检(2023)测字第 12122 号 DA002 检测结果氯化氢：1.06mg/m ³ ，硫酸雾 1.18mg/m ³ ，DA004 氯化氢：1.33mg/m ³ ，硫酸雾 1.10mg/m ³ ，VOCs：1.08mg/m ³ ，DA005 氨：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SO2：0.0087t、NOx：0.1095t、VOCs：0.46519t	SO2：0.013t、NOx：0.584t、VOCs：1.477t	未超标

					DA004; 环保车间 DA005	1.38mg/m ³ , 硫化氢 : 0.024mg/m ³ , 氯化氢 : 1.07mg/m ³ , 硫酸雾 : 1.02mg/m ³ ,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纳				
立鑫新材料	废水	PH 值、NH3-N、COD、总镍、BOD、悬浮物、总磷、总铜、总锌、总锰	间接排放	DW001、DW002	生化池 DW001; 萃取车间 DW002	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德中检(2023)测字第 11111 号, PH 值: 8.2, NH3-N: 0.025mg/L, COD: 38mg/L, 总镍 : < 0.05mg/L, BOD : 10.1mg/L, 悬浮物: 7mg/L, 总磷 : 0.21mg/L, 总铜 : < 0.05mg/L, 总锌: <0.05mg/L, 总锰: <0.01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NH3-N: 0.00726t、COD: 0.6455t、总镍: 0.0022t	NH3-N: 0.203t、COD: 2.03t、总镍: 0.0055t	未超标
南通回力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硫化氢、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通过烟囱高空连续排放	2 个	厂区烟囱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环检-E2310151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DA004 废气排气口甲苯: <0.0015 mg/m ³ , 对二甲苯: <0.0015 mg/m ³ , 间二甲苯: <0.0015 mg/m ³ ,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 恶臭:1520, 氮氧化物: <3mg/m ³ , 二氧化硫: <3mg/m ³ , 硫化氢: 0.02mg/m ³ , DA003 废气排气口甲苯: <0.0015 mg/m ³ , 对/间二甲苯: <0.0015 mg/m ³ , 邻二甲苯: <0.0015 mg/m ³ , 恶臭: 1513, 氮氧化物: <3mg/m ³ , 二氧化硫: <3mg/m ³ , 硫化氢: 0.01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颗粒物: 2.3t、非甲烷总烃: 3.5t	颗粒物: 21.132t、非甲烷总烃: 20.52t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1、旺能环保各分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主要包括烟气、废水和固废处理设施, 其中烟气处理设施采用“炉内 SNCR 脱硝+氢氧化钙干法或半干法烟气脱硫+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组合的烟气处理工艺经处理达标后经烟囱排放, 南太湖#5 炉、台州三期、德清旺能、许昌旺能烟气处理工艺有 GGH1+湿法脱酸系统+GGH2+SGH+SCR 工艺, 安吉旺能脱硝处置增加 PNCR 工艺。排放标准主要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要求, 其中台州旺能三期执行环评批复标准, 优于国标。废水主要采用“厌氧+膜生化反应器”或“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反渗透+DTRO”等处理工艺, 处理达标后回用生产或进当地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焚烧炉飞灰采用螯合固化搅拌处理工艺, 经处理达标后运输至填埋场填埋处置。应浙江省资源化利用处置危废规划要求, 南太湖环保、德清旺能、安吉旺能项目部分焚烧炉飞灰进行资源化处置。

2、生态科技各分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主要包括除臭、废水和固废处理设施, 其中除臭处理设施采用“酸洗+碱洗+UV 光解+除臭液喷雾+除雾”组合的除臭处理工艺经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要求。废水主要采用“固液分离+膜生化反应器+纳滤”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生产或进当地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废中的残渣、沼渣、污泥委外处理，废弃油脂出售给资质单位进行深度加工生物柴油。

3、立鑫新材料污染防治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其中废水主要采取回用于打浆工序、参与联产品回收工艺或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当地污水公司处理。而废气主要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二级碱液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塔”或“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等处理工艺。

4、南通回力生产过程中高浓度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焚烧装置+碱液洗涤法，即采用高温燃烧的方式将有机废气与燃料气充分混和，实现完全燃烧。低浓度采用碱液喷淋+三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焚烧（RTO）处理。

报告期内所有项目公司自行委托检测报告数据均符合污染物控制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报告期内各项目公司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旺能环境各子公司根据各项目业务类型要求，分别编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通过专家评审，并进行了属地环保部门备案登记工作。各分公司根据预案要求，备齐各类应急物资，定期落实培训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以建立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1. 以人为本原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坚持人员救助优先。制订现场处置方案应当优先考虑受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的救助，在实施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充分保障受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的生命安全，并注意保障参与应急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在处置中确定了以人员的救助为先，避免了为减少财产损失而牺牲公民生命情况发生。

2. 预防为主原则。预防是整个危机管理过程的第一阶段。人们在公共危机进行认真、全面和深刻研究发现，要战胜危机就必须把应对危机重点转到事前的主动防范，要在危机爆发前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制度准备、物资准备和技术准备。通过平时采取的预防措施消除危机隐患，避免危机发生。通过树立全员危机预防意识，建立危机预案，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为可能发生的危机设置层层“屏障”、建立各种“防火墙”，提高抵抗危机的“免疫力”。在危机爆发时，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从容应对，避免危机扩大，防止危机升级和失控，减少危机造成的损失。

3. 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原则。在应急法制建设中，我们特别强调危机预防和应急准备的重要性，坚决贯彻以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方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旺能环境各分公司依据环境自行监测指南，结合分公司环评文本要求和属地环保政策，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自行监测方案，严格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厂界、固废、污水、土壤、地下水等自行委托监测工作；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烟气 CEMS 数据纳入监控名单的项目通过环保平台链接自动监测数据在厂区大屏动态展示。定期进行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有效性比对监测，及委托第三方单位监测，并及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投资建设再生橡胶项目、炉渣资源化项目、飞灰资源化项目等，对许昌旺能、安吉旺能的尾气氮氧化物治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工作，对臭气、沼气燃烧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生产与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噪声防治和应急防护措施等追加投资，提升标准。2023 年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 49.90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持续开展一系列节能降耗减碳技术改造工作，通过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手段，实现节能降耗，具体开展的工作包括：

1、公司通过垃圾焚烧方式替代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避免了因垃圾填埋产生的以甲烷为主的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利用焚烧产生热能进行发电，替代火力发电产生的同等电量，从而实现了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减排。

2、为进一步控制、降低垃圾焚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提高公司减碳降碳力度，公司以精细化运营管理和科技创新为抓手，一方面加强生产计划和焚烧控制，提高全厂余热利用效率、降低厂用电率、提高设备可靠性和物质回收比例、减少辅助燃料消耗等；另一方面，持续改进焚烧烟气和垃圾渗滤液等生产废水处理技术，提高处理效率，持续降低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3、提升垃圾焚烧板块及餐厨板块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效率，从而减少碳排放。

4、下属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了“降低厂用电率专项工作”，全面排查和逐步淘汰高耗能设备，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

5、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垃圾分项目的对外供热能力，进一步提升热能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碳排放。

6、实施超高压再热技术应用于项目，提高吨垃圾发电量，全厂效率由 25% 提升至 30%。

7、公司正在开发飞灰资源化项目，从而减少填埋量。

8、公司正在实施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回收金属，减少碳排放。

9、通过厌氧制沼+沼气发电，节约煤炭用量，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10、通过 AI 智能应用系统，提高焚烧系统自动投运率，提升参数稳定性，降低厂用电量，减少环保耗材的使用。

11、阿里云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焚烧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节约环保耗材的使用，为后续全面提质增效推广创造了条件。通过上述多项措施，公司有效控制并降低了生产相关活动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牢记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担当。公司始终注重以文化培养人、引导人、激发人，保持公司传统每年开展“慈心一捐”“心手相牵，助力成长”等扶贫帮困活动。不但在湖企员工积极响应，遍布全国的旺能下属项目公司员工也慷慨解囊，形成良好的企业风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立足自身特点，优化整合资源，积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单位通过产业扶贫、开展教育助学、帮扶慰问、支援建设、捐赠物资、以购代捐等各种形式，合计捐赠资金 180.77 万元。为慈善事业贡献出企业力量，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旺能环境下属各项目公司分布于全国 12 个省份三十个市县，充分挖掘选用当地劳动力，拓宽了当地群众就业渠道，通过为当地群众提供多岗位就业机会，实现了群众有收入，企业有效益，地方有发展的良性循环。

旺能环境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慈善和企业兴乡理念，在各级政府的正确主导下，加大精准扶贫力度，切实做好精准扶贫项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单建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做出如下承诺：（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一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p>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单建明	其他承诺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市公司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美欣达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4、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p>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关于承担本次交易职工安置风险的承诺》“一、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对美欣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员工安置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二、如上市公司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本人将督促美欣达集团承担上述费用并解决纠纷，同时承担连带责任。三、本人上述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风险的承诺》“一、美欣达集团同意承担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位于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本人将对美欣达集团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二、本人上述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p>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置出资产中存在瑕疵的确认》美欣达集团了解到置出资产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均系美欣达建造或购置，相关产权证书办理手续正在完善之中，该等房产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产权纠纷。美欣达集团确认，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美欣达集团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美欣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该协议，并同意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移给美欣达集团。《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风险的承诺》“一、本公司同意承担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位于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二、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本公司亦将承担办理该等证书的相关费用。三、本公司上述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p>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再继续上市公司或旺能环保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旺能环保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上市公司或旺能环保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上市公司或旺能环保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p>	2016年12月28日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再继续上市公司或旺能环保任	正常履行中

			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单建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不占用公司资金；保证不同业竞争；保证与股东单位不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03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对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15年09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4,35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3,856.95	
未分配利润	-9,238,212.36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5,971,359.5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开始适用的时点

公司本期将应收账款适用账龄组合范围拆分为应收补贴电费组合及其他应收账款组合，使变更后的客户分类组合更符合市场环境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对于应收补贴电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于其他应收账款组合，沿用以前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该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时点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应收账款补贴电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后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补贴电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15
3 年以上	2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执行该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主要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7,659,63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4,441.09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17,659,631.13	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2,404,441.09	增加所得税费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 14 家项目公司：生活垃圾处置板块通过子公司旺能环保投资新设松桃旺能、榆中旺能和汕头旺能能源；孙公司浙江旺源投资收购浙江欣泽；餐厨处置板块通过孙公司旺能生态投资新设台州生态、监利生态和旺能生态环境；通过孙公司苏州华益洁投资新设苏州环益和苏州环博；通过孙公司湖州生态投资新设湖州环益和湖州环博；炉渣资源化业务通过孙公司浙江欣能投资新设淮北绿湖；锂电回收利用通过孙公司湖州景通投资新设宁波湖鹰；橡胶再生板块通过子公司湖州投资和孙公司南通回力投资新设宁波欣回。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减少 2 家项目公司：南通欣力胶粉有限公司已对外出售；温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培强、戚铁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沈培强 1 年、戚铁桥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与本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下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旺能环境诉青田县复盛建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56.51	否	未结案	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144.59 万元并支付 11.92 万元利息。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申请执行人拟追加被告公司 3 名股东作为被执行人，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3 年 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许昌旺能与漯河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217.95	否	未结案	法院已立案，待开庭。	尚未到执行阶段		
四川省铸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攀枝花旺能为案件第三人	511.73	否	未结案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四川铸久诉讼请求，攀枝花旺能不承担任何责任，获得胜诉判决。四川铸久上诉，二审待开庭。	尚未到执行阶段		
安徽华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诉铜仁旺能买卖合同纠纷	195.33	否	已结案	法院判决被告铜仁旺能支付原告安徽华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181.88 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反诉被告安徽华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反诉原告铜仁旺能履约违约金 9.03 万元。	执行完毕		
铜仁旺能诉安徽华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87.10	否					
攀枝花明伟联合商贸有限公司诉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攀枝花旺能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43.00	否	已结案	原告未按时缴纳诉讼费，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	不涉及执行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攀枝花旺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2.40	否	已结案	三方达成调解，法院出具调解书。	不涉及执行		
四川宏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攀枝花旺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4.37	否	已结案	三方达成调解，法院出具调解书。	不涉及执行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诉华	1,147.58	否	已结案	三方达成调解，法院出具调解书。	不涉及执行		

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攀枝花旺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安徽华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诉浙江旺能、美欣达集团买卖合同纠纷	110.00	否	已结案	原告已撤诉。	不涉及执行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许昌旺能买卖合同纠纷	157.32	否	已结案	双方达成调解。	不涉及执行		
洛阳生态与广东康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发电机诉讼事宜	330.95	否	已结案	洛阳生态胜诉。	执行款已到账	2023年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立鑫新材料	其他	实施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为。	其他	2023年7月5日，德清县综合执法局作出德综执罚决字（2023）第0018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立鑫新材料因涉嫌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案，被罚款39,677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安吉生态	其他	涉嫌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其他	2023年8月4日，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作出安消行罚决字（2023）第0002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吉生态因2023年07月10日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被罚款1,500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立鑫新材料针对德综执罚决字（2023）第0018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说明：处罚事项主要由于在收购之前环保车间施工手续不全造成，后续为确保相关不动产的合法合规性，经向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咨询，需要城管部门对该不动产进行核查及处罚，处罚单作为办理不动产权的必要条件之一，现环保车间不动产权证已经办理完成。

2、安吉生态针对安消行罚决字（2023）第0002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采取的整改措施为：（1）招聘持证消防控制员一名；（2）消防控制室安装城市消防火灾自动报警远程监控联网系统，委托单位：湖州万佑远程科技有限公司。（3）严格执行《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未发生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产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内容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63 之说明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415	2021年10月28日	2,415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39-9-26	否	是
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60	2021年06月29日	1,873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39-6-29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37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28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8,900	2019年02月02日	12,891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33-7-20	否	否
湖州南		24,620	2018年	20,520	连带责			至	否	否

太湖环 保有限公 司			05月29 日		任保证			2029-2- 17		
许昌旺 能有限公 司		121,250	2018年 11月20 日	48,5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32-5- 28	否	否
德清旺 能生态有 限公司		4,800	2019年 03月20 日	5,7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34- 12-31	否	否
青田旺 能环保有 限公司		21,000	2019年 03月15 日	16,481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36-3- 31	否	否
淮北旺 能环保有 限公司		55,000	2019年 02月12 日	38,936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34-2- 19	否	否
安吉旺 能环境有 限公司		4,950	2023年 09月15 日	4,7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30- 12-31	否	否
湖州南 太湖环 保有限公 司		45,000	2023年 06月21 日	24,804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36- 12-31	否	否
丽水旺 能环保有 限公司		20,916	2023年 05月23 日	20,260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38-5- 22	否	否
德清旺 能环保有 限公司		22,000	2019年 06月14 日	17,6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33-6- 13	否	否
青田旺 能环境技 术有限公 司		3,600	2020年 08月28 日	3,059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32-8- 28	否	否
苏州华 益洁环 境能源技 术有限公 司		22,500	2021年 02月07 日	12,617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28-2- 4	否	否
渠县旺 能环保有 限公司		24,200	2020年 09月29 日	8,943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32-9- 29	否	否
蚌埠旺 能生态有 限公司		5,500	2020年 10月26 日	4,5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31- 10-25	否	否
邹城旺 能利民		2,900	2021年 04月30	1,454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28-3-	否	否

生态科 技有限 公司			日					20		
蚌埠旺 能生态 环保有 限公司		8,170	2021年 08月16 日	6,954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33-8- 15	否	否
荆州旺 能环保 能源有 限公司		31,000	2022年 01月12 日	3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32/1/ 11	否	否
浙江立 鑫新材 科技有 限公司		13,900	2022年 05月05 日	11,425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27/5/ 5	否	否
定西鹭 江环保 电力有 限责任 公司		30,000	2022年 04月27 日	26,0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34/4/ 27	否	否
浙江旺 能城矿 科技有 限公司		6,240	2022年 06月29 日	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28/6/ 28	否	否
湖州旺 能投资 有限公 司		22,000	2022年 09月13 日	12,377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29/9/ 12	否	否
浙江立 鑫新材 科技有 限公司		3,000	2023年 05月25 日	1,6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24/5/ 24	否	否
浙江立 鑫新材 科技有 限公司		3,000	2023年 08月11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24/8/ 11	否	否
苏州华 益洁环 境能源 技术有 限公司		3,000	2023年 06月25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至 2024/6/ 24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79,86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56,3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517,44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40,32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汕头市		34,800	2020年	12,589	连带责			至	否	否

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05月28日		任保证			2035-5-28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800	2016年01月20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6-1-21	否	否
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6,000	2019年06月28日	27,3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31-6-25	否	否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500	2018年02月05日	10,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31-02-04	否	否
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500	2018年04月09日	2,55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7-12-31	否	否
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300	2018年12月21日	10,011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32-12-20	否	否
洛阳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100	2023年06月30日	7,25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33-6-21	否	否
荥阳市旺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500	2020年10月10日	3,88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9-12-20	否	否
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200	2021年09月29日	20,301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35-12-31	否	否
湖州旺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200	2022年01月31日	5,3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37-1-3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8,1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7,2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66,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02,481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7,96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3,61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688,72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447,090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余额合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9.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06,95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127,08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34,037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编号	事项	公告名称	刊登日期	登载的网站
2023-01	债券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2023/1/3	巨潮资讯网
2023-02	董事会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5	巨潮资讯网
2023-03	监事会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5	巨潮资讯网
2023-04	股权激励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3/1/5	巨潮资讯网
2023-05	股权激励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3/1/6	巨潮资讯网
2023-06	收购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继续收购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 13% 股权的公告	2023/1/7	巨潮资讯网
2023-07	质押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1/12	巨潮资讯网
2023-08	质押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3/1/18	巨潮资讯网
2023-09	担保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3/2/5	巨潮资讯网
2023-10	日常经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2023/3/1	巨潮资讯网
2023-11	业绩快报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2023/3/16	巨潮资讯网
2023-12	日常经营	关于签署《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	2023/3/21	巨潮资讯网

		协议之补充协议（台州市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公告		
2023-13	董事会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3/22	巨潮资讯网
2023-14	日常经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2023/3/22	巨潮资讯网
2023-15	对外投资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2023/3/22	巨潮资讯网
2023-16	债券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2023/4/4	巨潮资讯网
2023-17	业绩说明	关于举行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4/13	巨潮资讯网
2023-18	日常经营	关于签署《监利市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2023/4/17	巨潮资讯网
2023-19	董事会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年度）决议公告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20	监事会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年度）决议公告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21	权益分派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22	定期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23	关联交易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24	担保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25	授信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26	委托理财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27	公司治理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28	公司治理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29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30	定期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31	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32	投资者接待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33	公司治理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34	公司治理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23/4/20	巨潮资讯网
2023-35	股东大会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5/12	巨潮资讯网
2023-36	担保	关于向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2023/5/17	巨潮资讯网
2023-37	担保	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2023/5/19	巨潮资讯网
2023-38	担保	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2023/5/23	巨潮资讯网
2023-39	权益分派	关于权益分派期间“旺能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2023/5/23	巨潮资讯网
2023-40	权益分派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5/25	巨潮资讯网
2023-41	债券	关于实施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3/5/25	巨潮资讯网
2023-42	债券	关于旺能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2023/5/31	巨潮资讯网
2023-43	担保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2023/7/1	巨潮资讯网
2023-44	债券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2023/7/3	巨潮资讯网
2023-45	董事会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7/4	巨潮资讯网
2023-46	监事会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7/4	巨潮资讯网
2023-47	担保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3/7/4	巨潮资讯网
2023-48	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7/4	巨潮资讯网
2023-49	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7/21	巨潮资讯网
2023-50	担保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3/8/4	巨潮资讯网
2023-51	董事会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8/25	巨潮资讯网
2023-52	监事会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8/25	巨潮资讯网
2023-53	定期报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8/25	巨潮资讯网
2023-54	公司治理	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23/8/25	巨潮资讯网
2023-55	担保	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2023/9/21	巨潮资讯网
2023-56	董事会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0/9	巨潮资讯网
2023-57	监事会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0/9	巨潮资讯网
2023-58	担保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3/10/9	巨潮资讯网
2023-59	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10/9	巨潮资讯网
2023-60	债券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2023/10/9	巨潮资讯网
2023-61	董事会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0/27	巨潮资讯网
2023-62	监事会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0/27	巨潮资讯网

2023-63	定期报告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2023/10/27	巨潮资讯网
2023-64	权益分派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3/10/27	巨潮资讯网
2023-65	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10/27	巨潮资讯网
2023-66	公司治理	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23/10/27	巨潮资讯网
2023-67	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10/27	巨潮资讯网
2023-68	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11/14	巨潮资讯网
2023-69	权益分派	关于权益分派期间旺能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2023/11/14	巨潮资讯网
2023-70	权益分派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11/16	巨潮资讯网
2023-71	债券	关于实施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3/11/16	巨潮资讯网
2023-72	债券	关于旺能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2023/11/22	巨潮资讯网
2023-73	债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12/12	巨潮资讯网
2023-74	董事会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2/21	巨潮资讯网
2023-75	监事会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2/21	巨潮资讯网
2023-76	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傅涛）	2023/12/21	巨潮资讯网
2023-77	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胡俊杰）	2023/12/21	巨潮资讯网
2023-78	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谢乔昕）	2023/12/21	巨潮资讯网
2023-79	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傅涛）	2023/12/21	巨潮资讯网
2023-80	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胡俊杰）	2023/12/21	巨潮资讯网
2023-81	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谢乔昕）	2023/12/21	巨潮资讯网
2023-82	公司治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2023/12/21	巨潮资讯网
2023-83	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12/21	巨潮资讯网
2023-84	担保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3/12/21	巨潮资讯网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事项中包括了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8,788	0.76%				-420,000	-420,000	2,828,788	0.6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248,788	0.76%				-420,000	-420,000	2,828,788	0.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48,788	0.76%				-420,000	-420,000	2,828,788	0.6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247,122	99.24%				420,255	420,255	426,667,377	99.34%
1、人民币普通股	426,247,122	99.24%				420,255	420,255	426,667,377	99.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9,495,910	100.00%				255	255	429,496,16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3年1月10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1,26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75%为高管锁定股，故3名核心人员全部解除限售及离任的王学庚同志部分解除限售，故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共420,000股。

2、无限售条件股份

在本报告期内，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换公司股份数量为255股，故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255股；因有限售条件股份420,000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故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420,000股。因此增加无限售条件股份共420,255股。

3、股份总数

综上所述：本报告期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255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

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换公司股份数量为 255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芮勇	300,000		300,0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解除限售
芮勇	450,000	300,000.00		750,000	高管锁定股	锁定 75%
许瑞林	90,000		90,0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解除限售
许瑞林	135,000	90,000.00		225,000	高管锁定股	锁定 75%
王学庚	240,000		240,0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解除限售
王学庚	360,000	90,000.0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锁定 75%
莫新生	90,000		90,0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解除限售
吕志刚	90,000		90,0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解除限售
林春娜	150,000			150,000	高管锁定股	锁定 75%
金来富	90,000		90,0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解除限售
金来富	188,788	90,000.00		278,788	高管锁定股	锁定 75%
姜晓明	90,000		90,0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解除限售
姜晓明	135,000	90,000.00		225,000	高管锁定股	锁定 75%
陈超	90,000		90,0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解除限售
宋平	180,000		180,0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解除限售
宋平	570,000	180,000.00		750,000	高管锁定股	锁定 75%
合计	3,248,788	840,000.00	1,260,000.00	2,828,78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公司股份总数发生了变化，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6%	142,866,210	0	0	142,866,210	质押	32,500,000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17.34%	74,472,826	0	0	74,472,826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15,529,485	0	0	15,529,4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新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0,258,854	0	0	10,258,854		
鲍凤娇	境内自	2.36%	10,140,500	0	0	10,140,500		

	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9,026,345	-2,206,100	0	9,026,345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7,989,269	0	0	7,989,269		
#宋娜	境内自然人	1.49%	6,380,000	0	0	6,380,000		
#陈雪巍	境内自然人	1.29%	5,560,000	0	0	5,560,000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3,783,000	0	0	3,783,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因为中标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非公开定增配套募集资金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陈雪巍股东是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而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单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90%，是其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三位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142,866,21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66,210					
单建明	74,472,826	人民币普通股	74,472,826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5,529,485	人民币普通股	15,529,4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新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58,854	人民币普通股	10,258,854					
鲍凤娇	10,1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0,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6,345	人民币普通股	9,026,345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9,269	人民币普通股	7,989,269					
#宋娜	6,380,000	人民币	6,380,000					

		普通股	
#陈雪巍	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00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鲍凤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90%，是其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宋娜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 6,380,000 股；股东陈雪巍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 5,56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单建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美欣达集团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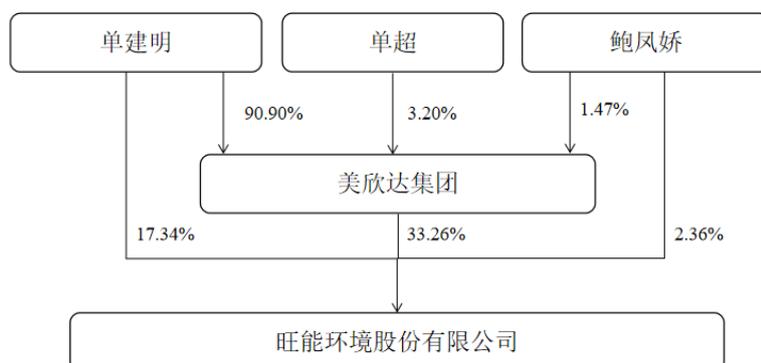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单建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美欣达集团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仅控股旺能环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 1,400 万张面值为 100 元的可转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6.47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6.47 元/股调整为 15.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97 元/股调整为 15.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67 元/股调整为 15.1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17 元/股调整为 14.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开始生效。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股份总额的比例		
旺能转债	2021年06月23日—2026年12月16日	14,000,000	1,400,000,000.00	129,856,500.00	8,131,120	1.93%	1,270,143,500.00	90.72%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8,438	70,843,800.00	5.58%
2	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782	59,778,200.00	4.71%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080	45,208,000.00	3.5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581	40,458,100.00	3.1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047	34,504,700.00	2.72%
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873	28,987,300.00	2.28%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045	26,804,500.00	2.1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254	25,825,400.00	2.03%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775	23,877,500.00	1.8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415	20,241,500.00	1.59%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1、相关指标以及同期对比变动情况请参见本章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本报告期可转债资信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0	1.01	-10.89%
资产负债率	54.95%	56.70%	-1.75%
速动比率	0.85	0.94	-9.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216.11	68,226.45	-11.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58%	29.07%	-8.49%
利息保障倍数	3.42	3.83	-10.7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21	5.64	-7.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27	6.17	1.6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培强、戚铁桥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4）4063 号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旺能环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旺能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十七）、（十八）及五（一）13、14、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旺能环境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373,788,901.43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79,609,061.31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119,395,637.40 元，合计账面价值为 11,972,793,600.14 元，占资产总额的 83.0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旺能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涉及较多判断，主要包括：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或项目建造完成结转无形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的时点；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这些判断将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主要实施了下列审计程序：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主要在建工程项目、BOT 建造项目，通过检查交接单、验收单等，检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项目建造完成结转无形资产的时点是否合理；以及通过实地查看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延迟结转固定资产、项目建造完成延迟结转无形资产的情况；

(3) 从本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会计记录中选取项目，核对其相关的合同、付款单据、发票等；

(4) 向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项（含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余额；

(5) 基于我们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估计的恰当性；

(6) 按照旺能环境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评价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准确性；

(7) 选取项目实地查看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结合项目运营情况了解和分析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五（二）1 及十四（一）。

旺能环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2023 年度，旺能环境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177,606,403.32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旺能环境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价旺能环境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一贯地运用；

(3) 对各类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项目，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收款银行回单及收入结算确认单等支持性证据；

(5) 实施函证程序，向重要客户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旺能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旺能环境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旺能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旺能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旺能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旺能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培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戚铁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456,150.86	874,130,64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93,724,369.10	848,687,934.65
应收款项融资	28,628,543.17	27,916,230.98
预付款项	14,421,002.56	21,061,639.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668,092.42	98,418,533.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045,735.58	169,054,697.04
合同资产	200,629,298.44	247,091,682.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268,668.92	103,947,026.37
流动资产合计	2,084,841,861.05	2,400,308,385.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395,015.07	37,412,02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8,313,458.19	37,615,631.63
固定资产	5,373,788,901.43	4,860,409,203.91
在建工程	479,609,061.31	795,785,955.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991,246.88	190,424,468.55

无形资产	6,119,395,637.40	6,111,209,077.79
开发支出		
商誉		14,617,574.60
长期待摊费用	2,659,719.89	2,944,79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55,618.41	28,412,22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37,925.85	6,388,61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3,646,584.43	12,087,469,571.54
资产总计	14,418,488,445.48	14,487,777,95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174,461.56	160,187,900.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26,406.77	12,916,986.63
应付账款	1,242,456,397.80	1,413,789,650.60
预收款项	13,508,512.18	793,918.00
合同负债	11,129,002.54	10,720,439.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639,028.80	90,197,628.89
应交税费	122,975,888.05	99,086,237.54
其他应付款	86,716,912.87	114,410,495.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54,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793,004.00	473,990,825.48
其他流动负债	669,403.33	939,021.31
流动负债合计	2,304,989,017.90	2,377,033,104.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32,964,908.19	4,039,254,932.29
应付债券	1,248,701,190.31	1,201,466,135.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750,126.18	83,864,077.57
长期应付款	3,884,048.71	14,877,342.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4,195,188.28	327,001,987.95
递延收益	144,744,351.03	154,523,62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31,378.76	24,276,517.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8,271,191.46	5,845,264,616.91
负债合计	7,923,260,209.36	8,222,297,721.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9,496,165.00	429,495,91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6,115,608.88	156,116,100.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4,087,424.60	2,778,806,413.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49,131.18	-1,880.23
专项储备	3,960,532.07	2,006,276.90
盈余公积	226,555,327.62	181,223,428.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77,244,101.65	2,519,899,64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0,108,291.00	6,067,545,893.30
少数股东权益	95,119,945.12	197,934,34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5,228,236.12	6,265,480,23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18,488,445.48	14,487,777,957.14

法定代表人：单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48,373.97	89,367,15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21,652.31	16,779,650.67
应收款项融资		5,977,500.00
预付款项		169,210.00
其他应收款	2,829,012,744.66	2,678,795,890.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415,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77,882,770.94	2,791,089,405.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82,324,236.56	3,470,636,647.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269,371.87	43,426,191.75
固定资产	1,767,699.62	778,556.34
在建工程	11,727,103.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55,038.65	1,472,528.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8,749.81	638,61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2,262,199.81	3,516,952,535.23
资产总计	6,420,144,970.75	6,308,041,94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109,8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61,902.86	6,605,781.96
预收款项	999,320.00	783,918.00
合同负债	16,639.41	1,372.06
应付职工薪酬	4,496,698.17	4,261,535.26
应交税费	8,799,010.83	6,202,326.22
其他应付款	56,034,746.82	262,367,568.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63.12	178.37
流动负债合计	192,220,358.99	280,222,68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48,701,190.31	1,201,466,135.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8,701,190.31	1,201,466,135.52
负债合计	1,440,921,549.30	1,481,688,815.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9,496,165.00	429,495,91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6,115,608.88	156,116,100.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53,502,253.87	3,253,498,141.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326,153.84	181,994,255.15
未分配利润	912,783,239.86	805,248,71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9,223,421.45	4,826,353,12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0,144,970.75	6,308,041,940.4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77,606,403.32	3,349,910,831.08
其中：营业收入	3,177,606,403.32	3,349,910,831.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7,336,635.81	2,726,283,138.94
其中：营业成本	1,991,090,018.61	2,131,348,705.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012,188.38	54,521,579.09
销售费用	4,293,628.48	697,793.76
管理费用	194,541,965.29	172,544,428.22
研发费用	102,705,300.28	93,718,538.41
财务费用	255,693,534.77	273,452,093.65
其中：利息费用	259,993,400.89	276,952,226.90

利息收入	5,018,490.82	4,839,364.05
加：其他收益	180,079,762.20	149,984,916.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1,052.98	1,086,28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1,507.04	-131,408.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13,933.85	-3,961,165.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603,197.76	-31,733,982.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9,355.10	14,316,557.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304,095.98	753,320,303.18
加：营业外收入	2,807,825.60	34,527,191.95
减：营业外支出	3,395,035.05	4,583,09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716,886.53	783,264,402.22
减：所得税费用	68,802,451.92	49,952,55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914,434.61	733,311,850.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914,434.61	733,311,850.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128,922.59	727,769,066.84
2. 少数股东损益	-42,214,487.98	5,542,783.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1,011.41	-1,880.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1,011.41	-1,880.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1,011.41	-1,880.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1,011.41	-1,880.2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3,565,446.02	733,309,96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779,934.00	727,767,18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14,487.98	5,542,783.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0	1.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9	1.54

法定代表人：单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674,230.12	49,218,986.74
减：营业成本	24,195,553.50	11,681,579.28
税金及附加	1,934,124.30	2,469,392.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633,491.06	25,450,482.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0,166,742.70	58,018,726.67
其中：利息费用	61,390,154.61	58,402,240.08
利息收入	1,383,479.03	474,775.16
加：其他收益	364,053.18	141,74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865,555.51	450,074,67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712.14	-215,40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470,646,215.11	401,599,819.54

列)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3.99	1,500.15
减：营业外支出	10,620.63	45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735,598.47	401,600,864.23
减：所得税费用	17,416,61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318,986.90	401,600,864.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318,986.90	401,600,864.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318,986.90	401,600,864.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5,398,081.43	3,032,113,407.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672,001.33	135,580,32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84,891.81	135,983,38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654,974.57	3,303,677,12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840,696.25	1,100,346,266.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045,158.81	311,979,71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67,713.27	297,521,31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76,267.20	87,439,90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829,835.53	1,797,287,20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825,139.04	1,506,389,91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25,500.00	231,8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572.44	1,406,51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26,771.61	31,224,715.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5.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2,000.00	14,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58,250.04	279,121,23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4,385,528.74	1,622,014,96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71,488.00	112,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442,916.26	372,544,663.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54,154,44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899,933.00	2,161,114,06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041,682.96	-1,881,992,8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8,000.00	5,7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8,000.00	5,7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4,894,072.41	1,154,155,690.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922,072.41	1,159,875,690.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242,268.20	497,356,583.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605,203.39	349,692,562.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68,842.79	82,990,2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716,314.38	930,039,41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94,241.97	229,836,27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99.42	-679,83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971,286.47	-146,446,48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285,099.17	987,731,58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13,812.70	841,285,099.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11,166.77	37,359,15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0,877.09	13,261,51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62,043.86	50,620,66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40,571.08	6,770,82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5,138.14	7,047,08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83,300.22	5,475,42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3,734.56	10,013,35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32,744.00	29,306,68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9,299.86	21,313,97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02.50	16,88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262,115.53	1,757,685,85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345,218.03	1,757,702,74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91,103.06	1,069,24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87,589.00	290,620,8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560,963.77	1,779,598,06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939,655.83	2,071,288,11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05,562.20	-313,585,37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46,290.87	336,286,02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46,290.87	336,286,02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493,912.37	135,922,40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06,020.38	81,513,34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299,932.75	217,435,74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53,641.88	118,850,27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18,779.82	-173,421,12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67,153.79	262,788,27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8,373.97	89,367,153.7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9,495,910.00			156,116,100.53	2,778,806,413.19		-1,880.23	2,006,276.90	181,223,428.93		2,519,899,643.98		6,067,545,893.30	197,934,342.44	6,265,480,23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9,495,910.00			156,116,100.53	2,778,806,413.19		-1,880.23	2,006,276.90	181,223,428.93		2,519,899,643.98		6,067,545,893.30	197,934,342.44	6,265,480,23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000			-491,655	25,281,011.41		2,651,011.41	1,954,255.17	45,331,898.69		257,344,457.67		332,562,397.70	-102,814,397.32	229,748,00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1,011.41				603,128,922.59		605,779,934.00	-42,214,487.98	563,565,44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000			-491,655	6,031,011.41								6,030,774.76	54,898,806	48,868,124.10
1.所有者投														7,028,000.00	7,028,000.00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55.00			-491.65	4,112.55							3,875.90		3,875.9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26.898.86							6,026.898.86	-61,926.898.86	-55,9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5,331.898.69		-345,784.464.92		-300,452.566.23	-6,840.000.00	-307,292.566.23
1. 提取盈余公积								45,331.898.69		-45,331.898.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452.566.23		-300,452.566.23	-6,840.000.00	-307,292.566.2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54,255.17					1,954,255.17	138,989.52	2,093,244.69
1. 本期提取								24,421,412.18					24,421,412.18	1,376,688.23	25,798,100.41
2. 本期使用								-22,467,157.01					-22,467,157.01	1,237,698.71	23,704,855.72
（六）其他					19,250,000.0								19,250,000.0	1,000,000.00	20,250,000.00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2,652,800.00							12,652,800.00	5,720,000.00	18,372,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879.00			- 13,483.42	107,939.12								101,334.70		101,334.7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50,225.00								3,950,225.00		3,950,225.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160,086.42		- 168,756,432.47			- 128,596,346.05		- 128,596,346.05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60,086.42			- 40,160,086.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28,596,346.05			- 128,596,346.05		- 128,596,346.0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他					55.8 2								55.8 2	728. 81	384. 63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29, 495, 910. 00			156, 116, 100. 53	2,77 8,80 6,41 3.19		- 1,88 0.23	2,00 6,27 6.90	181, 223, 428. 93		2,51 9,89 9,64 3.98		6,06 7,54 5,89 3.30	197, 934, 342. 44	6,26 5,48 0,23 5.7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29,4 95,91 0.00			156,1 16,10 0.53	3,253 ,498, 141.3 2				181,9 94,25 5.15	805,2 48,71 7.88		4,826 ,353, 124.8 8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29,4 95,91 0.00			156,1 16,10 0.53	3,253 ,498, 141.3 2				181,9 94,25 5.15	805,2 48,71 7.88		4,826 ,353, 124.8 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255.0 0			- 491.6 5	4,112 .55				45,33 1,898 .69	107,5 34,52 1.98		152,8 70,29 6.57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453,3 18,98 6.90		453,3 18,98 6.90
(二) 所有 者	255.0 0			- 491.6 5	4,112 .55							3,875 .90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55.00			-491.65	4,112.55							3,875.9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331,898.69	-345,784,464.92			-300,452,566.23
1. 提取盈余公积								45,331,898.69	-45,331,898.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452,566.23			-300,452,566.2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29,4 96,16 5.00			156,1 15,60 8.88	3,253 ,502, 253.8 7				227,3 26,15 3.84	912,7 83,23 9.86		4,979 ,223, 421.4 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9,489,031.00			156,129,583.95	3,249,439,977.20	12,652,800.00			141,834,168.73	572,404,286.12		4,536,644,24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9,489,031.00			156,129,583.95	3,249,439,977.20	12,652,800.00			141,834,168.73	572,404,286.12		4,536,644,24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79.00			-13,483.42	4,058,164.12	-12,652,800.00			40,160,086.42	232,844,431.76		289,708,87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600,864.23		401,600,86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79.00			-13,483.42	4,058,164.12	-12,652,800.00						16,704,359.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652,800.00						12,652,800.00
2. 其他权益工	6,879.00			-13,483.42	107,939.12							101,334.70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50,225.00							3,950,225.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160,086.42	-168,756.43	2.47		-128,596.346.05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60,086.42	-40,160,086.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596.346.05			-128,596.346.0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9,495,910.00			156,116,100.53	3,253,498,141.32				181,994,255.15	805,248,717.88		4,826,353,124.8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52 号文批准，由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许建华等 20 名自然人与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7 月 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6605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29,496,165.00 元，股份总数 429,496,16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2,828,78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26,667,377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置业务、废旧锂电池及废旧橡胶再利用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AUSTRALIA WANGNENG ENVIRONMENTAL ENERGY COMPANY PTY LTD 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超过资产总额的 5%或性质重要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0%的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补贴电费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旺能环境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款项类型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旺能环境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补贴电费组合预期 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50	15	50
3 年以上	100	2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	3.80-6.3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	6.33-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验收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按权证列示的使用年限确定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按合同约定经营期限确定	直线法
排污权	按照实际使用量或使用期限摊销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10 年，按预计受益期限确定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摊销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大修重置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垃圾处理服务收入、电力及蒸汽收入、锂电池循环再利用和再生橡胶产品收入以及项目建造收入。

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协议约定根据与客户确定的进厂垃圾量按月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电力及蒸汽、锂电池循环再利用和再生橡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公司 BOT 项目提供项目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4,35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3,856.95
未分配利润	9,238,212.36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5,971,359.54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的时点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2023 年 10 月 01 日	17,659,63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0 月 01 日	-2,404,441.09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 10 月 01 日	17,659,631.13	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 10 月 01 日	2,404,441.09	增加所得税费用

公司本期将应收账款适用账龄组合范围拆分为应收补贴电费组合及其他应收账款组合，使变更后的客户分类组合更符合市场环境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对于应收补贴电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新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于其他应收账款组合，沿用以前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补贴电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后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补贴电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15
3 年以上	2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4,35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3,856.95	
未分配利润	-9,238,212.36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5,971,359.54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12.5%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15%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15%、12.5%、免征
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2.5%、25%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免征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15%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免征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12.5%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免征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免征
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
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蚌埠旺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邹城旺能利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青田旺能	免征

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2.50%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舟山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50%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50%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免征
浙江湖州欣安水务有限公司、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湖州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丛丛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环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环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浙江欣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淮北绿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荆州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陵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按70%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胶粉、翻新轮胎、再生橡胶等收入按50%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自2022年3月1日起，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既可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各下属子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2023年度增值税适用该项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欣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湖州欣安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增值税适用该项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旺能环保公司子公司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2021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湖州欣安水务有限公司2022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企业所得税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 60 号) 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 4 号),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被认定为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673.24	569,393.20
银行存款	380,316,139.46	845,566,247.88
其他货币资金	28,130,338.16	27,995,000.00
合计	408,456,150.86	874,130,641.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902,420.38	4,669,236.8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0,402,149.06	808,675,631.70
1 至 2 年	241,838,293.50	83,157,833.11
2 至 3 年	54,056,464.53	11,208,069.50
3 年以上	13,403,988.53	3,100,385.75
3 至 4 年	13,403,988.53	3,100,385.75
合计	1,289,700,895.62	906,141,920.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3,127.58	0.08%	1,063,127.58	100.00%		1,063,127.58	0.12%	1,063,127.5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8,637,768.04	99.92%	94,913,398.94	7.37%	1,193,724,369.10	905,078,792.48	99.88%	56,390,857.83	6.23%	848,687,934.65
其中：										
合计	1,289,700,895.62	100.00%	95,976,526.52	7.44%	1,193,724,369.10	906,141,920.06	100.00%	57,453,985.41	6.34%	848,687,934.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30,695,414.85	56,375,997.66	7.72%
补贴电费组合	557,942,353.19	38,537,401.28	6.91%
合计	1,288,637,768.04	94,913,398.94	7.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电网公司，信用等级高。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应收账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充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将应收账款适用账龄组合范围拆分为应收补贴电费组合及其他应收账款组合，编制新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使变更后的客户分类组合更符合市场环境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补贴电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15
3年以上	100	2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3,127.58					1,063,127.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90,857.83	38,522,541.11				94,913,398.94
合计	57,453,985.41	38,522,541.11				95,976,526.5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40,935,985.02	58,552,084.18	399,488,069.20	26.62%	23,108,603.8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82,154,785.19	52,046,283.66	134,201,068.85	8.94%	8,352,069.58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85,401,772.10		85,401,772.10	5.69%	11,905,460.6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1,315,010.02	33,903,009.22	75,218,019.24	5.01%	4,559,490.7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7,576,206.41	21,698,300.99	59,274,507.40	3.95%	3,283,704.96
合计	587,383,758.74	166,199,678.05	753,583,436.79	50.21%	51,209,329.77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电费补贴款	211,188,735.21	10,559,436.77	200,629,298.44	260,096,508.15	13,004,825.42	247,091,682.73
合计	211,188,735.21	10,559,436.77	200,629,298.44	260,096,508.15	13,004,825.42	247,091,682.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188,735.21	100.00%	10,559,436.77	5.00%	200,629,298.44	260,096,508.15	100.00%	13,004,825.42	5.00%	247,091,682.73
其中:										
合计	211,188,735.21	100.00%	10,559,436.77	5.00%	200,629,298.44	260,096,508.15	100.00%	13,004,825.42	5.00%	247,091,682.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补贴电费款组合	211,188,735.21	10,559,436.77	5.00%
合计	211,188,735.21	10,559,436.7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445,388.65			
合计	-2,445,388.65			---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628,543.17	27,916,230.98
合计	28,628,543.17	27,916,230.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28,543.17	100.00%			28,628,543.17	27,916,230.98	100.00%			27,916,230.98
其										

中：										
其中： 银行承 兑汇票	28,628, 543.17	100.00%			28,628, 543.17	27,916, 230.98	100.00%			27,916, 230.98
合计	28,628, 543.17	100.00%			28,628, 543.17	27,916, 230.98	100.00%			27,916, 230.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628,543.17	0.00	0.00%
合计	28,628,543.17	0.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94,360.71
合计	1,294,360.71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15,635.24	
合计	14,415,635.24	

(5)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6,668,092.42	98,418,533.21
合计	76,668,092.42	98,418,533.2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8,748,403.91	58,000,900.85
往来款		22,925,000.00

资产处置款	2,777,644.44	13,877,644.44
应收暂付款	15,808,779.19	4,299,746.19
其他	2,898,653.94	3,089,238.05
合计	80,233,481.48	102,192,529.5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078,792.30	23,023,941.45
1至2年	6,206,957.97	20,173,976.13
2至3年	17,628,046.27	11,027,536.23
3年以上	30,319,684.94	47,967,075.72
3至4年	30,319,684.94	47,967,075.72
合计	80,233,481.48	102,192,529.5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551,804.44	82.95%			66,551,804.44	78,704,204.44	77.02%			78,704,204.4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81,677.04	17.05%	3,565,389.06	26.06%	10,116,287.98	23,488,325.09	22.98%	3,773,996.32	16.07%	19,714,328.77
其中：										
合计	80,233,481.48	100.00%	3,565,389.06	4.44%	76,668,092.42	102,192,529.53	100.00%	3,773,996.32	3.69%	98,418,533.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704,204.44		66,551,804.44			
合计	78,704,204.44		66,551,804.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681,677.04	3,565,389.06	26.06%
其中：1 年以内	7,806,192.30	390,309.61	5.00%
1-2 年	2,929,313.53	292,931.37	10.00%
2-3 年	128,046.27	64,023.14	50.00%
3 年以上	2,818,124.94	2,818,124.94	100.00%
合计	13,681,677.04	3,565,389.0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2,314.87	87,397.62	2,704,283.84	3,773,996.3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6,465.68	146,465.68		
——转入第三阶段		-12,804.63	12,804.63	
本期计提	-445,539.58	71,872.70	165,059.61	-208,607.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0,309.61	292,931.37	2,882,148.08	3,565,389.06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10	97.83	26.0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攀枝花市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7,657,976.00	[注]	22.01%	157,976.00
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3 年以上	12.46%	
贵州松桃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2.46%	
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盘信分局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0	3 年以上	7.4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40,000.00	1 年以内	6.28%	
合计		48,697,976.00		60.69%	157,976.00

[注]其中：2-3 年 17,500,000.00 元，3 年以上 157,976.00 元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24,572.68	75.75%	15,129,311.37	71.83%
1 至 2 年	1,798,261.90	12.47%	2,896,513.36	13.75%
2 至 3 年	850,641.16	5.90%	2,309,973.04	10.97%
3 年以上	847,526.82	5.88%	725,841.77	3.45%
合计	14,421,002.56		21,061,639.5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5,856.00	5.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425,974.61	2.9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348,215.98	2.4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37,523.07	2.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铜仁销售分公司	336,475.21	2.33
小 计	2,214,044.87	15.35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50,763.75	2,246,018.30	50,804,745.45	73,070,151.86	171,880.66	72,898,271.20
在产品	40,951,237.78	20,327,534.80	20,623,702.98	62,425,742.06	6,281,682.98	56,144,059.08
库存商品	106,326,213.82	62,708,926.67	43,617,287.15	41,475,801.40	1,463,434.64	40,012,366.76
合计	200,328,215.35	85,282,479.77	115,045,735.58	176,971,695.32	7,916,998.28	169,054,697.0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1,880.66	2,074,137.64				2,246,018.30

在产品	6,281,682.98	15,647,947.49		1,602,095.67		20,327,534.80
库存商品	1,463,434.64	62,708,926.67		1,463,434.64		62,708,926.67
合计	7,916,998.28	80,431,011.80		3,065,530.31		85,282,479.77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6,887,662.19	33,685,116.03
应收搬迁补偿款		68,134,011.86
预缴税费	381,006.73	1,850,582.04
待摊费用		277,316.44
合计	37,268,668.92	103,947,026.37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250,000.00		2,250,000.00	
合计				2,250,000.00		2,250,000.00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值)				的投 资损 益	调整		股利 或利 润			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松阳 旺泰 环境 工程 有限 公司	15,99 3,816 .99				590,0 41.49						16,58 3,858 .48	
云和 县万 泰环 境工 程有 限公 司	12,80 6,590 .10				2,015 ,971. 71						14,82 2,561 .81	
南通 大通 科技 小额 贷款 有限 公司	8,611 ,612. 94				305,4 93.84						8,917 ,106. 78	
澳门 中铁 同方 旺能 澳马 有机 资源 回收 中心 有限 公司			71,48 8.00								71,48 8.00	
小计	37,41 2,020 .03		71,48 8.00		2,911 ,507. 04						40,39 5,015 .07	
合计	37,41 2,020 .03		71,48 8.00		2,911 ,507. 04						40,39 5,015 .0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018,249.69	3,201,015.01		58,219,26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62,788.67	51,113,805.39		55,476,594.0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流动资产转入[注]	4,362,788.67	51,113,805.39		55,476,594.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9,381,038.36	54,314,820.40		113,695,858.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398,546.46	1,205,086.61		20,603,63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3,885.51	1,774,881.99		4,778,767.50
(1) 计提或摊销	3,003,885.51	1,774,881.99		4,778,767.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2,402,431.97	2,979,968.60		25,382,400.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978,606.39	51,334,851.80		88,313,458.19
2. 期初账面价值	35,619,703.23	1,995,928.40		37,615,631.6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2019年6月10日，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回力公司）与海门新港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收购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老生产厂区补偿协议书》，约定由海门新港区管委会对南通回力公司老厂区厂房、设备、电力设施等进行收购，其中土地厂房补偿款 65,134,011.86 元，电力配套设施补偿款 3,000,000.00 元。南通回力公司于 2022 年度已完成上述相关整体关停拆除工作，但土地及电力配套设施暂未经确认移交接收，南通回力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拆迁补偿款。2022 年度南通回力公司将上述相关整体关停拆除支出 20,657,734.99 元暂挂其他流动资产-搬迁支出；同时因公司在 2022 年度收购南通回力公司时点已考虑南通回力公司此前与政府已达成的搬迁补偿协议，且该搬迁补偿协议收取补偿款的权利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即未来应收金额），故公司合并层面按照未来应收补偿款扣减南通回力公司层面已挂账的关停拆除支出 20,657,734.99 元的差额 44,476,276.87 元补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上述相关整体应收搬迁补偿款 68,134,011.86 元列示其他流动资产-应收搬迁补偿款。

根据海门区包场镇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会议纪要，因财政资金紧张决定暂缓收购南通回力公司上述土地，待财政资金困难缓解后继续履行上述收购协议，该地块相关房屋已由包场镇政府出租转由南通回力公司与相关租户重新签订协议。因此，公司将实际支付的 12,657,417.80 元搬迁支出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恢复相关未拆除房屋账面价值 4,362,788.67 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另将上述两项合计金额 17,020,206.47 元与应收搬迁补偿款 68,134,011.86 元的差额部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土地计 51,113,805.39 元。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73,788,901.43	4,860,409,203.9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373,788,901.43	4,860,409,203.91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85,138,922.66	67,928,309.27	3,166,224,879.44	82,367,519.31	6,401,659,63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24,623,455.63	11,675,370.39	436,858,272.25	8,383,273.71	981,540,371.98
（1）购置	25,370,250.74	7,982,296.01	51,057,149.09	8,383,273.71	92,792,969.55
（2）在建工程转入	489,428,752.49	3,693,074.38	309,625,575.56		802,747,402.43
（3）企业合并增加					
（4）融资租赁转入	9,824,452.40		76,175,547.60		86,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477.16	20,100,772.38	109,922.54	20,335,172.08
（1）处		124,477.16	14,390,772.38	109,922.54	14,625,172.08

置或报废					
2) 转入 PPP 项目			5,710,000.00		5,710,000.00
4. 期末余额	3,609,762,378.29	79,479,202.50	3,582,982,379.31	90,640,870.48	7,362,864,830.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6,803,633.36	32,840,327.05	903,035,759.24	38,570,707.12	1,541,250,426.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902,268.93	6,997,700.43	287,462,438.23	9,482,303.95	457,844,711.54
(1) 计提	150,035,990.56	6,997,700.43	215,938,133.87	9,482,303.95	382,454,128.81
2) 融资租赁转入	3,866,278.37		71,524,304.36		75,390,582.73
3. 本期减少金额		80,997.99	9,866,571.70	71,639.47	10,019,209.16
(1) 处置或报废		80,997.99	9,866,571.70	71,639.47	10,019,209.16
4. 期末余额	720,705,902.29	39,757,029.49	1,180,631,625.77	47,981,371.60	1,989,075,929.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9,056,476.00	39,722,173.01	2,402,350,753.54	42,659,498.88	5,373,788,901.43
2. 期初账面价值	2,518,335,289.30	35,087,982.22	2,263,189,120.20	43,796,812.19	4,860,409,203.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厂房、传达室、宿舍及食堂等	101,139,866.77	正在办理中
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厂房、办公楼及传达室等	11,686,741.93	正在办理中
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厂房及办公楼等	18,076,975.54	正在办理中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厂房及办公楼等	338,753,010.01	正在办理中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厂房及	63,843,822.98	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等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厂房及办公楼等	23,120,208.28	正在办理中
小计	556,620,625.51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9,609,061.31	795,785,955.18
合计	479,609,061.31	795,785,955.1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荆州垃圾发电工程				478,510,116.06		478,510,116.06
许昌旺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119,719,985.56		119,719,985.56	111,938,206.87		111,938,206.87
南通回力新厂区建设项目工程	8,242,108.87		8,242,108.87	88,448,306.09		88,448,306.09
南太湖垃圾焚烧发电扩建（五期）	187,085,260.97		187,085,260.97	32,254,328.08		32,254,328.08
许昌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4,740,033.06		4,740,033.06	13,147,991.12		13,147,991.12
立鑫厂房建设工程	6,388,180.24		6,388,180.24	8,961,852.28		8,961,852.28
武陟垃圾中转站工程	7,438,479.76		7,438,479.76	7,143,799.06		7,143,799.06
澳洲维多利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430,442.58		10,430,442.58	5,779,698.41		5,779,698.41
铜仁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5,597,209.80		5,597,209.80
德清餐厨垃圾二期扩建项目	547,725.16		547,725.16	2,888,974.80		2,888,974.80
荆州欣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44,554.47		44,554.47	565,531.99		565,531.99
欣立黄芝山项目	6,555,991.42		6,555,991.42	395,659.52		395,659.52
监利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56,317.79		256,317.79
苏州高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74,543.71		74,543.71
二期办公楼装饰工程	11,727,103.30		11,727,103.30			

舟山团鸡山生态修复工程	17,435,180.58		17,435,180.58			
汕头欣能废塑料（纸膜）回收利用项目	7,780,000.00		7,780,000.00			
淮北绿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渣综合利用项目	18,454,740.85		18,454,740.85			
汕头旺能供热项目	14,113,321.89		14,113,321.89			
松桃苗族自治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项目	4,224,360.00		4,224,36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36,779,808.54		36,779,808.54	21,126,242.24		21,126,242.24
各子公司环境提升工程	10,220,829.59		10,220,829.59	9,813,470.36		9,813,470.36
其他零星工程	7,680,954.47		7,680,954.47	8,883,707.00		8,883,707.00
合计	479,609,061.31		479,609,061.31	795,785,955.18		795,785,955.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荆州垃圾发电工程	528,000,000.00	478,510,116.06	46,020,972.08	524,531,088.14			100.62%	100.00	8,018,857.40	1,889,888.90	3.85%	金融机构贷款
许昌旺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130,000,000.00	111,938,206.87	7,781,778.69			119,719,985.56	92.09%	92.00				
南通回力新厂区建设项目工程	300,000,000.00	88,448,306.09	81,222,588.73	161,428,785.95		8,242,108.87	56.86%	60.00				
南太湖垃圾焚烧发电扩	659,980,000.00	32,254,328.08	156,028,565.87	1,197,632.98		187,085,260.97	28.53%	25.00	2,562,305.06	2,562,305.06	3.15%	金融机构贷款

建 (五 期)												
澳洲 维多 利亚 生活 垃圾 焚烧 发电 项目	309,3 88,00 0.00	5,779 ,698. 41	4,650 ,744. 17			10,43 0,442 .58	3.37%	3.00				
欣立 黄芝 山项 目	104,2 00,00 0.00	395,6 59.52	6,336 ,320. 69	175,9 88.79		6,555 ,991. 42	6.46%	6.00				
汕头 旺能 供热 项目	87,18 0,000 .00		14,11 3,321 .89			14,11 3,321 .89	16.19 %	16.00				
合计	2,118 ,748, 000.0 0	717,3 26,31 5.03	316,1 54,29 2.12	687,3 33,49 5.86		346,1 47,11 1.29			10,58 1,162 .46	4,452 ,193. 96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742,015.73	259,082,528.49	298,824,54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607,804.21		607,804.21
1) 租入	607,804.21		607,804.21
3. 本期减少金额	9,824,452.40	76,175,547.60	86,000,000.00
1) 融资租赁转回	9,824,452.40	76,175,547.60	86,000,000.00
4. 期末余额	30,525,367.54	182,906,980.89	213,432,348.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099,143.56	100,300,932.11	108,400,075.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9,910.25	16,691,698.36	19,431,608.61
(1) 计提	2,739,910.25	16,691,698.36	19,431,608.61
3. 本期减少金额	3,866,278.37	71,524,304.36	75,390,582.73
(1) 融资租赁转回	3,866,278.37	71,524,304.36	75,390,582.73
4. 期末余额	6,972,775.44	45,468,326.11	52,441,101.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552,592.10	137,438,654.78	160,991,246.88
2. 期初账面价值	31,642,872.17	158,781,596.38	190,424,468.5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7,933,873.79			6,819,298,014.51	5,247,221.49	68,046,198.42	7,410,525,30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8,279,393.74			276,253,326.10	5,138,205.60	1,408,002.00	291,078,927.44
(1) 购置	8,279,393.74				5,138,205.60	1,408,002.00	14,825,601.3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PPP 项目转入				276,253,326.10			276,253,326.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6,213,267.53			7,095,551,340.61	10,385,427.09	69,454,200.42	7,701,604,235.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6,554,315.66			1,184,423,976.50	2,390,106.74	45,278,785.35	1,278,647,18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9,035,530.47			264,342,138.51	1,491,893.42	8,022,805.43	282,892,367.83
(1) 计提	9,035,530.47			264,342,138.51	1,491,893.42	8,022,805.43	282,892,367.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589,846.13			1,448,766,115.01	3,882,000.16	53,301,590.78	1,561,539,552.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669,046.17			20,669,04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669,046.17			20,669,046.1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0,623,421.40			5,626,116,179.43	6,503,426.93	16,152,609.64	6,119,395,637.40
2. 期初账面价值	471,379,558.13			5,614,204,991.84	2,857,114.75	22,767,413.07	6,111,209,077.7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中房产	22,737,184.66	土地系根据 BOT 协议支付使用费使用，未有土地权证，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权证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中房产	101,404,843.63	待完成验收后办理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中房产	218,284,405.14	整体档案未移交，尚未进行决算
青田旺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中房产	23,224,226.43	土地系根据 BOT 协议支付使用费使用，未有土地权证，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权证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103,048,651.30	待完成验收后办理

特许经营权中房产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中房产	13,040,635.46	土地系租用，无法办理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中房产	128,258,396.49	待完成验收后办理
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中房产	38,644,258.70	土地系租用，无法办理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特许经营权中房产	216,318,404.24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864,961,006.05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478,598.88					35,478,598.88
合计	35,478,598.88					35,478,598.8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861,024.27	14,617,574.61				35,478,598.88
合计	20,861,024.27	14,617,574.61				35,478,598.8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组合的构成：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组合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等 依据：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划分为单个资产组	锂电池业务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653,318.68	251,192,300.00	14,617,574.61	以整体转让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资产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成新率和处置费用率	本次评估从最有利于资产组处置收益最大化的角度考虑，以资产组原地整体移交（未来继续运营）为处置方式，处置费用主要为资产组作为整体委托公开处置的中介费用、税费等
合计	275,653,318.68	251,192,300.00	14,617,574.61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聘请的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嘉中磊评报字〔2024〕第00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25,119.23万元，账面价值27,565.33万元（其中100%商誉2,436.26万元），差异-2,446.10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14,617,574.61元。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位使用权	638,610.95		19,861.14		618,749.81
搬迁费	1,164,166.43		110,000.08		1,054,166.35
土地租赁费	1,142,015.81		155,212.08		986,803.73
合计	2,944,793.19		285,073.30		2,659,719.89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402,006.72	32,021,565.08	72,169,988.99	12,788,213.87
递延收益	139,042,657.43	22,953,769.57	147,321,223.39	21,050,326.91
BOT 项目预计负债	297,975,731.11	44,696,359.67	339,020,008.51	51,160,401.72
租赁负债	318,193.62	79,548.41		
合计	622,738,588.88	99,751,242.73	558,511,220.89	84,998,942.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2,880,550.90	10,524,526.39	64,273,594.58	10,921,738.21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362,072,760.54	58,116,812.83	432,741,789.05	68,717,167.1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397,922.17	1,109,688.33	8,162,184.18	1,224,327.63
使用权资产	303,902.10	75,975.53		
合计	432,655,135.71	69,827,003.08	505,177,567.81	80,863,232.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95,624.32	48,955,618.41	56,586,715.39	28,412,22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95,624.32	19,031,378.76	56,586,715.39	24,276,517.5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4,920,948.28	41,199,522.95
可抵扣亏损	198,474,436.41	176,751,697.39
合计	293,395,384.69	217,951,220.34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5,493,967.01		5,493,967.01	5,075,700.00		5,075,7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86,541.04		1,386,541.04	1,312,919.55		1,312,919.55
应收搬迁补偿款	12,657,417.80		12,657,417.80			
合计	19,537,925.85		19,537,925.85	6,388,619.55		6,388,619.55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142,338.16	28,142,338.16	质押、冻结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32,845,541.91	32,845,541.91	质押、冻结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013,726,359.49	708,846,909.94	抵押	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等	924,954,433.24	741,105,846.81	抵押	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等
无形资产	901,231,892.67	829,279,782.59	抵押	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359,365,774.48	331,657,791.02	抵押	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464,787,708.79	431,573,636.98	质押	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等	237,350,653.74	223,830,916.86	质押	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等
应收款项融资		1,294,360.71	质押	用于质押开立票据等				
合同资产	149,422,905.67	141,951,760.39	质押	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等	56,845,415.37	54,003,144.60	质押	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等
城矿科技持有的浙江立鑫股权	[注 1]	[注 1]	质押	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3]	[注 3]	质押	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旺能投资持有的南通回力股权	[注 2]	[注 2]	质押	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3]	[注 3]	质押	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合计	2,557,311,204.78	2,141,088,788.77			1,611,361,818.74	1,383,443,241.20		

其他说明：

[注 1]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借入资金用于支付立鑫新材料公司 60%的股权对价，约定将并购完成后所获得的立鑫新材料公司的 60%股权质押给贷款人。

[注 2]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并购贷款银团合同》，借入资金用于支付南通回力公司 77%的股权对价，约定将并购完成后所获得的南通回力公司的 77%股权质押给贷款人。

[注 3]与期末资产受限情况同。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012,100.00	130,152,608.93
抵押借款	20,016,806.00	30,035,291.67

保证借款	46,047,777.78	
信用借款	100,097,777.78	
合计	177,174,461.56	160,187,900.60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26,406.77	12,916,986.63
合计	1,926,406.77	12,916,986.63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51,538,343.83	1,147,781,590.55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282,281,929.35	254,274,585.76
其他	8,636,124.62	11,733,474.29
合计	1,242,456,397.80	1,413,789,650.60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954,000.00
其他应付款	86,716,912.87	108,456,495.95
合计	86,716,912.87	114,410,495.95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954,000.00
合计		5,954,000.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3,473,241.26	31,528,524.44
往来款	5,180,000.39	5,122,673.72
股权转让款	9,549,795.63	47,992,711.88
费用款	5,949,129.01	7,602,985.84

应付暂收款	9,372,094.67	7,076,523.13
预收减资款	6,713,000.00	4,287,500.00
其他	6,479,651.91	4,845,576.94
合计	86,716,912.87	108,456,495.95

2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承包运营费	10,000,000.00	
预收房租	1,913,998.91	793,918.00
预收资产处置款	1,594,513.27	
合计	13,508,512.18	793,918.00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129,002.54	10,720,439.49
合计	11,129,002.54	10,720,439.49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400,287.39	346,289,362.33	332,512,986.62	95,176,663.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97,341.50	28,094,372.09	26,429,347.89	10,462,365.70
合计	90,197,628.89	374,383,734.42	358,942,334.51	105,639,028.8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925,708.43	293,922,309.23	281,185,539.77	83,662,477.89
2、职工福利费	673,285.18	22,985,498.74	23,304,741.11	354,042.81
3、社会保险费	5,443,727.92	16,983,169.25	16,108,326.16	6,318,571.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10,499.74	15,204,466.55	14,422,806.02	5,492,160.27
工伤保险费	733,228.18	1,778,702.70	1,685,520.14	826,410.74
4、住房公积金	919,761.57	10,597,991.79	10,616,673.14	901,080.2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7,804.29	1,800,393.32	1,297,706.44	3,940,491.17

合计	81,400,287.39	346,289,362.33	332,512,986.62	95,176,663.10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202,789.04	26,809,678.32	25,261,321.54	9,751,145.82
2、失业保险费	594,552.46	1,284,693.77	1,168,026.35	711,219.88
合计	8,797,341.50	28,094,372.09	26,429,347.89	10,462,365.70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723,859.49	24,687,590.51
企业所得税	68,536,293.21	44,891,911.06
个人所得税	2,162,500.15	265,32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0,015.35	1,679,530.08
房产税	22,511,235.59	20,600,736.03
土地使用税	4,937,514.07	4,259,150.01
水资源税	23,865.91	145,887.08
教育费附加	587,157.25	804,190.72
地方教育附加	448,382.37	526,790.45
环境保护税	454,709.79	823,909.29
印花税	297,871.63	372,161.1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2,483.24	29,056.71
合计	122,975,888.05	99,086,237.54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0,052,142.00	432,688,430.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26,500.00	5,219,948.3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614,362.00	36,082,446.97
合计	542,793,004.00	473,990,825.48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69,403.33	939,021.31
合计	669,403.33	939,021.31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81,211,272.28	1,560,337,863.7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815,694,613.86	1,599,516,120.93
保证及质押借款	999,405,898.62	747,844,072.68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336,653,123.43	131,556,874.98
合计	3,832,964,908.19	4,039,254,932.29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248,701,190.31	1,201,466,135.52
合计	1,248,701,190.31	1,201,466,135.5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付息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旺能转债	100.00	第1年为0.30%、第2年为0.50%、第3年为1.00%、第4年为1.50%、第5年为1.80%、第6年为10.00%	2020年12月17日	6年	1,400,000.00	1,205.52		12,966.03	46,974.46		12,701.40	4,000.00	1,248,701.19	否
合计					1,400,000.00	1,205.52		12,966.03	46,974.46		12,701.40	4,000.00	1,248,701.1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16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6.47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

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17 元/股调整为 14.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间，2021 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因转股减少 129,742,800.00 元，计入股本 8,123,986.00 元，同时调增应付债券（利息调整）13,253,382.17 元，调减其他权益工具 15,946,919.56 元，差额 124,312,351.3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22 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因转股减少 109,700.00 元，计入股本 6,879.00 元，同时调增应付债券（利息调整）8,365.30 元，调减其他权益工具 13,483.42 元，差额 107,939.1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因转股减少 4,000.00 元，计入股本 255.00 元，同时调增应付债券（利息调整）124.10 元，调减其他权益工具 491.65 元，差额 4,112.5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票面利率：第 1 年为 0.30%、第 2 年为 0.50%、第 3 年为 1.00%、第 4 年为 1.50%、第 5 年为 1.80%、第 6 年为 10.00%。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及售后回租	54,750,126.18	83,864,077.57
合计	54,750,126.18	83,864,077.57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884,048.71	14,877,342.96
合计	3,884,048.71	14,877,342.9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4,048.71	14,137,048.71
仲利国际和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0,294.25
合计	3,884,048.71	14,877,342.96

其他说明：

根据 2010 年 4 月 30 日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下属子公司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欠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债务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计 7,689.77 万元，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1 年起，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 30 天内，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512.65 万元债务，共分十五年等额偿还。同时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前述约定偿还所欠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条件代为清偿。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BOT 项目预计后续支出	314,195,188.28	327,001,987.95	BOT 项目预计后续支出

合计	314,195,188.28	327,001,987.95	
----	----------------	----------------	--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584,557.00	548,738.00	10,499,807.65	145,633,487.35	政府补助
售后租回递延收益	-1,060,933.93		-171,797.61	-889,136.32	售后租回
合计	154,523,623.07	548,738.00	10,328,010.04	144,744,351.03	--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9,495,910.00				255.00	255.00	429,496,165.00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普通股（A股）255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七）33 应付债券之说明。

39、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4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18,686,644.20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81,313,355.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81,313,355.80 元与应付债券初始摊余成本 1,209,236,852.29 元的差额部分 172,076,503.51 元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公司可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2021 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因转

股减少 129,742,800.00 元，减少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1,297,428 张。2022 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因转股减少 13,483.42 元，减少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1,097 张。2023 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因转股减少 491.65 元，减少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40 张。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12,701,475.00	156,116,100.53			40.00	491.65	12,701,435.00	156,115,608.88

合计	12,701,475.00	156,116,100.53		40.00	491.65	12,701,435.00	156,115,608.88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本期减少的其他权益工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七）33 应付债券之说明。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81,496,024.52	6,031,011.41		2,187,527,035.93
其他资本公积	597,310,388.67	19,250,000.00		616,560,388.67
合计	2,778,806,413.19	25,281,011.41		2,804,087,424.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4,112.55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七）33 应付债券之说明。

2.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6,026,898.86 元系收购子公司南通回力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购买日对应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9,250,000.00 元系收到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到月份	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	政府补助金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
2023 年 1 月	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定发改发〔2022〕234 号）	10,250,000.00	10,250,000.00
2023 年 2 月	年处理 20 万吨废轮胎再生利用新建项目	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10,000,000.00	9,000,000.00
小计			20,250,000.00	19,250,000.00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0.23	2,651,011.41				2,651,011.41		2,649,131.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0.23	2,651,011.41				2,651,011.41		2,649,131.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80.23	2,651,011.41				2,651,011.41		2,649,131.18

4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06,276.90	24,421,412.18	22,467,157.01	3,960,532.07
合计	2,006,276.90	24,421,412.18	22,467,157.01	3,960,532.07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685,337.58	45,331,898.69		216,017,236.27
任意盈余公积	10,538,091.35			10,538,091.35
合计	181,223,428.93	45,331,898.69		226,555,327.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9,137,856.34	1,976,096,581.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238,212.36	-15,209,571.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9,899,643.98	1,960,887,009.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128,922.59	727,769,066.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331,898.69	40,160,086.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452,566.23	128,596,346.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7,244,101.65	2,519,899,643.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9,238,212.36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0,614,827.85	1,978,513,004.88	3,292,584,160.92	2,126,031,553.49
其他业务	26,991,575.47	12,577,013.73	57,326,670.16	5,317,152.32
合计	3,177,606,403.32	1,991,090,018.61	3,349,910,831.08	2,131,348,705.8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项目运营业务	2,675,315,477.44	1,492,243,805.16
工程建设施工承包	13,865,320.00	13,116,939.78
BOT 建造收入	260,319,979.74	260,319,979.74
锂电池业务	85,655,481.78	99,600,304.79
再生胶业务	103,196,440.12	110,839,369.24
其他	23,119,970.87	8,611,116.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销售	3,149,172,524.27	1,974,385,194.19
国外销售	12,300,145.68	10,346,321.0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936,470,297.13	1,215,690,922.6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225,002,372.82	769,040,592.6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161,472,669.95	1,984,731,515.27

其他说明

-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 3,161,472,669.95 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成本为 1,984,731,515.27 元。
- (2)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0,720,439.49 元。
- (3) 列报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 1) 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试运行销售收入	32,187,974.64	25,836,187.71
试运行销售成本	17,513,607.02	5,057,078.73

2) 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的存货，以正常设计生产能力下的必要合理支出为基础，确认相关存货成本。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5,561.29	10,062,902.02
教育费附加	5,407,784.86	5,436,449.52
房产税	20,966,923.04	22,881,888.51
土地使用税	6,969,715.07	7,046,725.07
车船使用税	13,886.66	6,341.72
印花税	1,455,599.51	1,301,482.98
地方教育附加	3,634,083.30	3,657,150.54
环境保护税	499,042.03	3,357,747.90
水资源税	659,592.62	770,890.83
合计	49,012,188.38	54,521,579.09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	117,766,274.57	104,871,654.61
办公费及差旅费	18,794,487.69	15,256,207.49
业务招待费	17,849,370.16	15,812,206.80
折旧摊销	12,194,621.74	10,143,701.46
中介机构费	8,292,741.66	7,615,989.20
财产保险费	7,009,745.14	4,769,620.38
股权激励费用		3,950,225.00
租赁费	3,210,667.69	2,980,458.60
其他	9,424,056.64	7,144,364.68
合计	194,541,965.29	172,544,428.22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	1,685,834.90	185,169.31
办公费及差旅费	1,133,396.17	238,076.16
包装费	949,009.12	165,688.78
其他	525,388.29	108,859.51
合计	4,293,628.48	697,793.76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61,440,682.09	48,329,021.07
直接材料投入	23,101,104.11	27,955,660.82
折旧摊销	15,191,943.87	16,324,569.78
其他费用	2,971,570.21	1,109,286.74
合计	102,705,300.28	93,718,538.41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018,490.82	-4,839,364.05
利息支出	259,993,400.89	276,952,226.90
手续费	758,124.12	659,395.26
汇兑损益	-39,499.42	679,835.54
合计	255,693,534.77	273,452,093.65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99,807.65	9,565,086.53	668,051.3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427,166.88	139,458,001.25	3,075,645.0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79,543.29	94,251.04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80,793.41	861,525.10	
其他	92,450.97	6,052.50	
合计	180,079,762.20	149,984,916.42	3,743,696.41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1,507.04	-131,408.73
债务重组收益	-137,505.30	
理财产品收益	101,572.44	1,408,396.26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56,039.13	-190,702.03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7.93	
合计	2,521,052.98	1,086,285.50

5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522,541.11	-3,764,847.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8,607.26	-196,317.97
合计	-38,313,933.85	-3,961,165.87

5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0,431,011.80	-6,546,453.89
十、商誉减值损失	-14,617,574.61	-20,861,024.27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45,388.65	-4,326,504.05
合计	-92,603,197.76	-31,733,982.21

5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49,355.10	10,413,486.22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3,903,070.98
合计	-1,649,355.10	14,316,557.20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1,073,223.21	
赔偿所得	1,212,854.77	3,115,827.26	1,212,854.77
罚没收入	323,937.00	187,826.63	323,937.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448.57	
保险理赔收入	101,116.50		101,116.50
其他	1,169,917.33	30,866.28	1,169,917.33
合计	2,807,825.60	34,527,191.95	2,807,825.60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807,724.00	1,855,200.00	1,807,724.00
罚款支出	607,464.92	609,700.00	607,464.92
滞纳金	279,018.15	459,178.30	279,018.1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032.18	1,019,952.43	69,032.1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201.06	20,341.17	
其他	608,594.74	618,721.01	608,594.74
合计	3,395,035.05	4,583,092.91	3,371,833.99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590,982.01	58,737,297.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88,530.09	-8,784,745.35
合计	68,802,451.92	49,952,552.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9,716,886.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429,221.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927,613.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07,146.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75,791.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1,153.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349,058.80
所得税费用	68,802,451.92

5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节（七）41 之说明。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中央预算内补助及政府补助	23,874,383.07	86,591,915.99
收到押金保证金	30,485,386.86	15,999,906.30
房租费及预收房租	13,363,975.72	8,015,525.60
银行利息收入	5,018,490.82	4,839,364.05
票据保证金退回		1,669,593.21
定期存款质押收回	8,000,000.00	8,000,000.00
长时间未使用账户冻结资金解冻	4,655,041.91	
其他	13,187,613.43	10,867,079.85
合计	98,584,891.81	135,983,385.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7,919,485.53	63,748,971.82
支付押金保证金	19,632,936.59	9,066,555.94
支付保函保证金	13,911,946.25	8,000,000.00
长时间未使用账户冻结资金		4,655,041.91
其他	9,611,898.83	1,969,333.78
合计	111,076,267.20	87,439,903.4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建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891,397.52	745,735,284.35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678,494,131.22	876,279,675.80
小计	1,004,385,528.74	1,622,014,960.15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91,105,071.84
其中：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500,000.00
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		296,605,071.8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560,408.82
其中：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37,071.52
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		15,323,337.3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8,442,916.26	
其中：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	35,942,916.2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8,442,916.26	372,544,663.0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22,925,000.00	
收回保函保证金	3,777,000.00	6,650,000.00
收回土地款		8,000,000.00
合计	26,702,000.00	14,6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松桃项目资产转让意向金	10,000,000.00	
支付项目投标、履约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14,995,000.00
支付往来款		25,000,000.00
支付华西昭通项目股权转让意向金		10,000,000.00
退回长汀项目股权转让意向金		4,159,443.12
合计	10,000,000.00	54,154,443.1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46,842,342.79	65,539,773.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	55,900,000.00	1,001,200.00
归还往来款	5,126,500.00	16,449,300.00
合计	107,868,842.79	82,990,27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60,187,900.60	187,000,000.00	7,149,170.72	177,162,609.76		177,174,461.5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71,943,362.45	917,894,072.41	179,916,475.92	1,226,736,860.59		4,343,017,050.19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1,466,135.52		59,940,489.79	12,701,435.00	4,000.00	1,248,701,190.3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9,946,524.54		5,083,826.43	42,665,862.79		82,364,488.1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97,291.31		466,237.40	9,302,980.00	2,250,000.00	9,010,548.71
合计	5,973,641,214.42	1,104,894,072.41	252,556,200.26	1,468,569,748.14	2,254,000.00	5,860,267,738.95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78,391,210.55	75,541,500.49
其中：支付货款	43,107,729.90	30,100,094.49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5,283,480.65	45,441,406.00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0,914,434.61	733,311,850.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917,131.61	35,695,148.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5,458,014.32	307,841,559.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431,608.62	23,232,300.03
无形资产摊销	284,489,909.16	280,722,850.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073.30	340,11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9,355.10	-14,316,557.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032.18	900,503.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9,953,901.47	277,632,062.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7,092.11	-1,276,98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43,391.30	-5,935,67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45,138.79	-2,849,071.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10,069.74	-144,489,78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027,087.35	-189,610,04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816,213.27	162,270,769.15
其他	22,343,244.69	42,920,87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825,139.04	1,506,389,916.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0,313,812.70	841,285,099.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1,285,099.17	987,731,581.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971,286.47	-146,446,482.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0,313,812.70	841,285,099.17
其中：库存现金	9,673.24	569,393.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0,304,139.46	840,715,705.9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13,812.70	841,285,099.17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保证金	22,218,000.00	17,995,000.00	保证金使用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5,080,391.91		保证金使用受限
票据保证金	831,946.25	2,000,000.00	保证金使用受限
押金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款	12,000.00	8,195,500.00	保证金使用受限
长时间未使用账户冻结资金		4,655,041.91	冻结资金使用受限
合计	28,142,338.16	32,845,541.91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200,179.01
其中：美元	1,611,923.08	7.0827	11,416,767.60
欧元			
港币			
澳元	161,581.43	4.8484	783,411.41
应收账款			2,624,735.30
其中：美元	370,584.00	7.0827	2,624,735.3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606,791.22
其中：澳元	125,152.88	4.8484	606,791.22
其他应付款			76,184.36
其中：澳元	15,713.30	4.8484	76,184.3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七）1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五）30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210,667.69	2,980,458.60
合 计	3,210,667.69	2,980,458.6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942,260.62	7,123,986.9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0,053,010.48	68,520,231.61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十二）之说明。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6,133,733.37	
合计	16,133,733.3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经营租赁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88,313,458.19	37,615,631.63
小计	88,313,458.19	37,615,631.63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61,440,682.09	48,329,021.07
直接材料投入	23,101,104.11	27,955,660.82
折旧摊销	15,191,943.87	16,324,569.78
其他费用	2,971,570.21	1,109,286.74
合计	102,705,300.28	93,718,538.4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2,705,300.28	93,718,538.4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
-------	--------------	--------------	--------------	----------	--------------	------------------------------------	----------------	--------------------------	--------------------------	------------------------	----------------------------	----------------------------

											方法及主要假设	存收益的金额
南通欣力胶粉有限公司	8,053,367.86	100.00%	转让	2023年06月06日	完成移交,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17.93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南通回力公司与浙江闰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南通回力公司以 8,053,367.86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南通欣力胶粉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闰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松桃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3-08-09	1,000.00	100.00%
汕头旺能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3-02-23	2,000.00[注 1]	100.00%
台州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3-02-02	2,000.00[注 1]	100.00%
监利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3-03-07	1,000.00[注 1]	100.00%
浙江旺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3-03-17	1,000.00[注 1]	100.00%
苏州环益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3-03-15	100.00[注 1]	100.00%
湖州环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3-03-23	100.00[注 1]	100.00%
湖州环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3-03-23	100.00[注 1]	100.00%
淮北绿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3-01-11	1,200.00	80.00%
宁波湖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3-09-08	500.00[注 1]	90.00%
榆中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3-02-16	1,000.00[注 1]	100.00%
宁波欣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3-12-29	500.00[注 1]	64.00%
苏州环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3-03-06	100.00[注 1]	100.00%
浙江欣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 2]	收购取得	2023-02-24	1,000.00[注 1]	100.00%

[注 1] 出资额均为认缴出资，尚未足额缴纳。

[注 2] 浙江欣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日时点无实际经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数据均为 0

3、其他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南通回力公司	2023-01-11	77.00%	9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55,900,000.00
现金	55,9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5,9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1,926,898.86
差额	-6,026,898.8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026,898.86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湖州	湖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4,000,000.00	湖州	湖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舟山	舟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荆州	荆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91.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兰溪	兰溪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台州	台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6,000,000.00	安吉	安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215,000,000.00	汕头	汕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29,000,000.00	许昌	许昌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4,900,000.00	德清	德清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丽水	丽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监利	监利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河池	河池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攀枝花	攀枝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淮北	淮北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苏州	苏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定西	定西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00.00	德清	德清	新能源锂电材料再利用行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	24,312,520.00	南通	南通	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公司将旺能环保公司等 89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1,575,492.83		12,510,381.7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3,841,890.30	252,915,401.92	356,757,292.22	233,163,095.09	100,511,570.86	333,674,665.95	235,974,128.76	250,780,239.12	486,754,367.88	245,059,240.92	115,140,981.67	360,200,222.5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818,668.31	-	-	-	251,758,276.04	16,180,905.58	16,180,905.58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395,015.07	37,412,020.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911,507.04	-131,408.73
--综合收益总额	2,911,507.04	-131,408.73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5,584,557.00	548,738.00		10,499,807.65		145,633,487.35	与资产相关
	155,584,557.00	548,738.00		10,499,807.65		145,633,487.3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76,926,974.53	149,023,087.79
合计	176,926,974.53	149,023,087.79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8,738.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548,738.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427,166.88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66,427,166.88
合 计	166,975,904.8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及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50.21%（2022 年 12 月 31 日：39.1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7,174,461.56	180,398,261.56	180,398,261.56		
应付票据	1,926,406.77	1,926,406.77	1,926,406.77		
应付账款	1,242,456,397.80	1,242,456,397.80	1,242,456,397.80		
其他应付款	86,716,912.87	86,716,912.87	86,716,912.87		
长期借款	4,343,017,050.19	4,761,252,499.86	636,794,609.49	1,732,496,354.93	2,391,961,535.44
应付债券	1,248,701,190.31	1,438,278,745.82	19,210,920.44	1,419,067,825.38	
租赁负债	82,364,488.18	87,097,653.52	30,289,204.39	56,808,449.13	
长期应付款	9,010,548.71	9,010,548.71	5,126,500.00	3,884,048.71	
小 计	7,191,367,456.39	7,807,137,426.91	2,202,919,213.32	3,212,256,678.15	2,391,961,535.4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0,187,900.60	165,580,400.60	165,580,400.60		
应付票据	12,916,986.63	12,916,986.63	12,916,986.63		
应付账款	1,413,789,650.60	1,413,789,650.60	1,413,789,650.60		
其他应付款	114,410,495.95	114,410,495.95	114,410,495.95		
长期借款	4,471,943,362.45	5,396,543,560.28	612,376,037.30	1,456,223,442.71	3,327,944,080.27
应付债券	1,201,466,135.52	1,451,249,364.38	12,966,089.06	46,413,306.56	1,391,869,968.75
租赁负债	119,946,524.54	130,527,201.93	40,804,028.68	60,958,983.15	28,764,190.10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长期应付款	20,097,291.31	20,563,528.71	5,667,360.00	14,896,168.71	
小 计	7,514,758,347.60	8,705,581,189.08	2,378,511,048.82	1,578,491,901.13	4,748,578,239.1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4,237,643,442.8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52,685,479.16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七）62 之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六）应收款项融资			28,628,543.17	28,628,543.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628,543.17	38,628,543.1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对于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建明直接持有本公司 17.34%的股份；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持有本公司 2.36%的股份；单建明持股 90.90%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26%的股份；上述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2.96%的股份。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单建明，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2.9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十）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十）之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参股公司
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欣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参股公司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双碳泓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参股公司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美欣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美欣达欣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吴越希德咨询（湖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参股公司
湖州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希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参股公司
美欣牧场（湖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美欣达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蓝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蓝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美欣达环境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百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欣旺售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美味欣鲜餐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下牧业（湖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天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欣瑞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鹿邑欣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下牧业（长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蚕花娘娘蚕丝被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参股公司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欣旺热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兰溪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参股公司
湖州南浔欣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欣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普来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山百奥迈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欣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欣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吴兴欣旺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州美鑫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淮北欣旺热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京山百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美欣达欣智造（湖州）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参股公司
南通通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浙江欣未来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欣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参股公司
四川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236,620.48	45,000,000.00	否	30,454,711.89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787.72		否	17,692.52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00,255.92		否	11,965,531.31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8,524.77		否	
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接受劳务	5,317,766.48	12,000,000.00	否	
浙江欣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26,940.98		否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39,362.82	47,000,000.00	否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30.80		否	
湖州双碳泓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14,150.87	5,000,000.00	否	50,000.00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14,905.87	5,000,000.00	否	888,949.24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0,637.21		否	
湖州美欣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5,452.50		否	44,667.00

浙江美欣达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0,203.29		否	4,074,723.50
吴越希德咨询(湖州)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96,275.70		否	129,500.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7,812.26		否	100,000.00
湖州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5,562.66		否	218,568.98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9,490.56		否	
湖州希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000.00		否	198,000.00
湖州希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536.00		否	
美欣牧场(湖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494.00		否	
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144.34		否	98,543.86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459.44		否	
美欣达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226.36		否	876,493.18
浙江蓝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472.49		否	1,100,613.76
湖州美味欣鲜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122.00		否	83,023.50
湖州美味欣鲜餐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21,574.00
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890.39		否	
湖州蓝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800.00		否	53,600.00
浙江美欣达环境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554.46		否	
浙江百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716.81		否	
浙江欣旺售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275.22		否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343.39		否	
天下牧业(湖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262.00		否	166,924.00
浙江天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96.00		否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00.00		否	
湖州欣瑞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2,035.78		否	
鹿邑欣环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00.00		否	
天下牧业(长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53.00		否	319,462.00
浙江天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16.00		否	45,189.00
浙江天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8.00		否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80.05		否	
湖州蚕花娘娘蚕丝被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40.00		否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616.98
湖州兴欣火焰环保科技咨询服务	接受劳务			否	12,628.48
浙江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9,705.67		否	
湖州普来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0,458.26		否	
小计		66,989,070.55	114,000,000.00	否	50,921,013.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州欣旺热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42,209.91	2,525,697.89
浙江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4,790,700.80	4,355,431.17
浙江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867,460.55	
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4,406,787.00	824,219.20
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3,188,469.90	1,097,534.70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916,570.80	1,690,060.18
兰溪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1,328,480.20	871,897.79

浙江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1,083,192.94	211,443.00
湖州南浔欣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908,018.86	
湖州南浔欣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230,377.36
湖州欣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877,395.64	
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663,868.20	3,563,125.45
湖州普来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8,230.09	1,544.25
江山百奥迈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485,613.21	
浙江欣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428,452.10	734,913.29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318,887.6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66,037.74
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174,330.40	1,494,053.74
湖州欣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743.81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13,073.40	7,144.80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车辆处置	13,745.13	76,530.23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6,797.51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2,137.20	2,014.35
湖州吴兴欣旺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155.40	91.65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190.20	5,115.83
浙江蓝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12,766.99
浙江欣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2,165,732.25
湖州美鑫物业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5,003.06
湖州欣欣火焰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2,628.48
浙江欣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58.85	
小 计		30,027,469.71	19,953,363.4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80,952.38	
兰溪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75,229.36	275,229.36
淮北欣旺热能有限公司	管网		557,769.5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州美欣达健康管理公司	办公用房	591,270.38	467,910.50			329,442.00		15,265.01		627,508.56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640,825.68	590,366.93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99,231.58	4,180,679.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65,504.50	203,275.23	824,219.20	41,210.96
	浙江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77,928.00	698,896.40	1,860,602.85	183,030.14
	浙江欣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63,554.42	155,215.37	2,367,231.00	118,361.55
	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32,731.10	96,636.56	1,215,545.10	60,777.26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1,380,000.00	690,000.00	1,380,000.00	138,000.00
	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97,886.60	121,072.14	1,267,270.20	63,363.51
	浙江欣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61,919.50	94,769.35	770,444.20	38,522.21
	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0,626.25	81,604.15	2,003,461.25	100,173.06
	湖州欣旺热能有限公司	1,002,305.10	50,115.26	843,030.00	42,151.50
	湖州普来金科技有限公司	743,800.00	37,190.00		
	江山百奥迈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4,750.00	25,737.50		
	湖州兴欣火焰环保科技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0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 司	204,520.00	10,226.00	155,645.00	7,782.25
	兰溪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9,140.32	8,457.02	77,187.61	3,859.38
	湖州欣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8,249.51	8,412.48		
	浙江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543.40	5,577.17	36,286.00	1,814.30
	湖州南浔欣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7,500.00	4,375.00	170,000.00	8,500.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25,792.52	11,289.63
	京山百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9,000.00	16,900.00
	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 公司			842.40	42.12
	湖州吴兴欣旺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91.65	4.58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5.36	60.27		
	浙江欣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383.50	619.18		
小计		18,115,547.56	2,292,239.08	13,766,648.98	1,035,782.45
预付款项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		18,400.00	
	浙江美欣达环境产业研究有限公 司	38,000.00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 司	6,336.00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1,771.92		2.00	
	湖州希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四川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			
小计		86,957.92		18,852.00	
其他应收款					
	淮北欣旺热能有限公司			11,100,000.00	555,000.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20,000.00	1,000.00
小 计		20,000.00	1,000.00	11,120,000.00	556,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2,152,750.14	8,432,057.28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4,049,130.31	8,127,970.90
	湖州双碳泓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3,062,452.83
	美欣达欣智造（湖州）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0
	浙江百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8,800.00	301,277.86
	天下牧业（长兴）有限公司	198,000.00	198,000.00
	浙江美欣达欣物流有限公司	130,342.78	143,247.34
	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89,498.01	140,000.00
	湖州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240.00	26,540.00
	湖州美欣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0.50
	浙江蓝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9,660.00	479,753.00
	美欣达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50,331.07	721,885.61
	浙江欣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1,616.00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126,271.57	
	吴越希德咨询（湖州）有限责任公司	69,730.16	
	湖州普来金科技有限公司	198,317.84	
	湖州欣瑞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23,655.00	
小 计		9,308,342.88	22,268,185.32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美欣达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94,339.62
	京山百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9,433.96
	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596.80	33,628.11
	浙江欣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49.00	9,480.19
	浙江德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浙江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4,840.40	
	湖州南浔欣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小 计		1,040,486.20	296,881.88
其他应付款			
	南通通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713,000.00	4,287,500.00
	美欣达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0.00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2,470,858.81	2,000.00
	浙江欣未来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小 计		9,513,858.81	4,339,500.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3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429,496,23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8,848,869.3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项目建造与运营业务、锂电池业务、再生胶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项目建造与运营业务[注]	锂电池业务	再生胶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988,754,481.42	85,655,481.78	103,196,440.12		3,177,606,403.32
营业成本	1,780,650,344.58	99,600,304.79	110,839,369.24		1,991,090,018.61
资产总额	13,504,808,964.22	401,008,231.68	512,671,249.58		14,418,488,445.48
负债总额	7,208,904,453.28	366,712,678.64	347,643,077.44		7,923,260,209.36

(3) 其他说明

[注]项目建造与运营业务分为项目建造业务、项目运营业务等，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七）45 之说明。

2、其他

PPP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	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期限	移交方式
南太湖一期项目	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6-7-16	B00	2006-7-16 至 2037-12-31	期满后有偿移交
南太湖二期项目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3-6	B00	2006-7-16 至 2037-12-31	期满后有偿移交
南太湖三期项目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3-6	B00	2006-7-16 至 2037-12-31	期满后有偿移交
南太湖四期项目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B00	30 年（不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汕头一期项目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2009-9-15	BOT	19 年 8 个月（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汕头二期项目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2009-9-15	BOT	25 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汕头三期项目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2019-8-20	BOT	25 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荆州一期项目	荆州市建设委员会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6-11-6	B00	30 年（不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荆州二期项目	荆州市建设委员会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B00	30 年（不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淮北宇能项目	淮北市市容管理局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7-11-21	BOT	28 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丽水一期项目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0-12-31	BOT	25 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丽水二期项目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12-24	BOT	25 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德清项目	德清县建设局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6-12-20	BOT	30 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德清技改项目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19	BOT	30 年（不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德清污泥项目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8-3	BOT	26 年（不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舟山一期项目	浙江省舟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B00	30 年（不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舟山二期项目	浙江省舟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B00	30 年（不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舟山三期项目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B00	30 年（不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舟山餐厨项目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1-28	B00	30 年（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兰溪一期项目	兰溪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9-10-19	B00	30 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兰溪二期项目	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8-20	B00	30 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兰溪三期项目	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12-30	B00	28 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台州一期项目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路桥分局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9-9-30	BOT	29 年（包含 2 年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台州二期项目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椒江分局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9-16	BOT	29 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台州三期项目	台州市路桥区城市管理局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18	BOT	29 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台州污泥项目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路桥分局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9-9-30	BOT	29 年（包含 2 年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安吉一期项目	浙江省安吉县城市管理局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9-9-25	B00	30 年（不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安吉污泥项目	安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3-5-8	B00	30年（不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许昌污泥项目	河南省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0-2-27	B0T	25年（不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许昌污泥二期项目	河南省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0-2-27	B0T	25年（不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许昌项目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4-7-12	B00	30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监利项目	监利县人民政府、监利县城市管理局（丙）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3-21	B00	30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监利二期	监利县人民政府、监利县城市管理局（丙）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9-9	B00	30年（不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攀枝花项目	攀枝花城管局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3-30	B0T	25年（不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禹州项目	禹州市城市管理局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4-7-25	B00	25年（不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长葛项目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5-1-9	B00	27年（不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湖州餐厨项目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7-20	B00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7年12月31日	期满后有偿移交
河池项目	河池市市政管理局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5-6-16	B0T	30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青田项目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7-12-4	B00	30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渠县项目	渠县人民政府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4-3-16	B00	30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公安项目	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9-19	B0T	30年（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丽水餐厨项目	丽水市莲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7-8-9	B0T	27年（包含2年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襄城转运站项目	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6-5-12	B0T	30年（不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淮北旺能项目	淮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6-7-18	B0T	28年（不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武陟项目	武陟县城市管理局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5年	B00	30（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沁阳项目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6-11-30	B00	30（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铜仁项目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6-5-22	B00	30年（不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鹿邑项目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7-4-20	B00	30年（不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安吉餐厨项目	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8-3-20	B00	30年（不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修武转运站项目	修武县城市管理局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7-7-28	B00	20（不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荥阳餐厨项目	荥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	B0T	25（不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孟州项目	孟州市城市管理局	孟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4-11	B0T	30年（不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邹城餐厨项目	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邹城旺能利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8-3-7	B0T	28（含1年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洛阳餐厨项目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8-7-26	B0T	21（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蚌埠污泥项目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蚌埠旺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18-12-14	BOT	30 (含 1 年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蚌埠餐厨项目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蚌埠旺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18-12-14	BOT	30 (含 1 年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德清餐厨项目	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4	BOO	20 年 (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青田餐厨项目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田旺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9	BOT	30 (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鹿邑餐厨项目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2	BOT	30 (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定西项目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7-6-26	BOT	30 (不含年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苏州项目	苏州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9-16	BOO	25 年 (包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松桃项目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6-5-22	BOO	30 (不含年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兰溪餐厨项目	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0	BOT	28 年 (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南太湖污泥项目	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	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2010-11-8	BOO	30 年 (不含建设期)	期满后有偿移交
监利餐厨项目	监利市人民政府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4	BOT	28 年 (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台州市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3-3-20	BOT	24 年 5 个月 (含建设期)	期满后无偿移交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359,718.08	16,884,528.57
1 至 2 年	2,265,895.62	782,278.14
2 至 3 年	581,228.14	70,596.40
3 年以上	70,596.40	
3 至 4 年	70,596.40	
合计	18,277,438.24	17,737,403.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18,277,438.24	100.00%	1,355,785.93	7.42%	16,921,652.31	17,737,403.11	100.00%	957,752.44	5.40%	16,779,650.67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合计	18,277,438.24	100.00%	1,355,785.93	7.42%	16,921,652.31	17,737,403.11	100.00%	957,752.44	5.40%	16,779,650.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359,718.08	767,985.90	5.00%
1-2年	2,265,895.62	226,589.56	10.00%
2-3年	581,228.14	290,614.07	50.00%
3年以上	70,596.40	70,596.40	100.00%
合计	18,277,438.24	1,355,785.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7,752.44	398,033.49				1,355,785.93
合计	957,752.44	398,033.49				1,355,785.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许昌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88,440.00		8,588,440.00	46.99%	429,422.00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马岙街道办事处	2,912,949.95		2,912,949.95	15.94%	145,647.50
青田县复盛建材有限公司	2,386,357.41		2,386,357.41	13.06%	471,127.00
湖州杰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645,354.86		645,354.86	3.53%	32,267.74
安吉旺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08,403.20		608,403.20	3.33%	30,420.16
合计	15,141,505.42		15,141,505.42	82.85%	1,108,884.4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4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29,012,744.66	2,263,795,890.71
合计	2,829,012,744.66	2,678,795,890.7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旺能环保公司	500,000,000.00	41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415,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327,918,823.54	2,261,770,186.54
应收暂付款	1,083,868.29	2,113,945.89
押金保证金	71,559.20	43,586.00
合计	2,329,074,251.03	2,263,927,718.4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42,493,241.08	1,686,679,113.20
1 至 2 年	120,372,811.28	267,928,225.14
2 至 3 年	263,564,137.13	217,499,078.86
3 年以上	102,644,061.54	91,821,301.23
3 至 4 年	102,644,061.54	91,821,301.23
合计	2,329,074,251.03	2,263,927,718.4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9,074,251.03	100.00%	61,506.37	0.01%	2,329,012,744.66	2,263,927,718.43	100.00%	131,827.72	0.01%	2,263,795,890.71
其中：										
合计	2,329,074,251.03	100.00%	61,506.37	0.01%	2,329,012,744.66	2,263,927,718.43	100.00%	131,827.72	0.01%	2,263,795,890.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旺能环境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27,918,823.54		
账龄组合	1,155,427.49	61,506.37	5.32%
其中：1年以内	1,147,127.49	57,356.37	5.00%
2-3年	8,300.00	4,150.00	50.00%
合计	2,329,074,251.03	61,506.3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3,925.47	47,902.25		131,827.7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830.00	830.00	
本期计提	-26,569.10	-47,072.25	3,320.00	-70,321.3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7,356.37		4,150.00	61,506.37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0	0.0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827.72	-70,321.35				61,506.37
合计	131,827.72	-70,321.35				61,506.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6,069,617.13	1年以内	44.91%	
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651,082.34	1年以内	17.20%	
		19,685,945.54	2-3年	0.85%	
		67,693,897.87	3年以上	2.91%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83,864.02	1年以内	0.70%	
		25,975,774.02	1-2年	1.12%	
		127,569,186.05	2-3年	5.48%	
		34,950,163.67	3年以上	1.50%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275,814.13	1年以内	3.92%	
		7,872,456.67	1-2年	0.34%	
		95,935,487.21	2-3年	4.12%	
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662,776.29	1年以内	4.49%	
		22,321,995.48	1-2年	0.96%	
合计		2,060,948,060.42		88.5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82,324,236.56		3,482,324,236.56	3,470,636,647.56		3,470,636,647.56
合计	3,482,324,236.56		3,482,324,236.56	3,470,636,647.56		3,470,636,647.5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3,177,115,837.56						3,177,115,837.56	
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湖州旺能投资有限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公司								
旺能国际 投资控股 私人有限 责任公司	93,520,81 0.00		11,687,58 9.00				105,208,3 99.00	
合计	3,470,636 ,647.56		11,687,58 9.00				3,482,324 ,236.5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9,674,230.12	24,195,553.50	49,218,986.74	11,681,579.28
合计	49,674,230.12	24,195,553.50	49,218,986.74	11,681,579.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垃圾处理 及污泥处 理	40,089,99 7.39	21,938,04 9.83						
咨询费收 入	31,115.09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国内销售	40,121,11 2.48	21,938,04 9.83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 点确认收 入	31,115.09							
在某一时 段内确认 收入	40,089,99 7.39	21,938,04 9.83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0,121,112.48	21,938,049.8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0	415,000,000.00
往来款利息	28,782,453.01	35,057,784.15
理财产品收益	83,102.50	16,887.91
合计	528,865,555.51	450,074,672.06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16,86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3,696.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1,572.44	
债务重组损益	-137,505.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976.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21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854.34	
合计	967,846.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金额（元）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003,967.62

项 目	金额（元）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504,574.77
差异	-8,499,392.85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金额（元）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527,360.28
2021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97,976.49
差异	-9,929,383.7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157,868,718.93	公司各子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按 70%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各子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南通回力公司胶粉、翻新轮胎、再生橡胶收入按 50%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持续享受。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3%	1.40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1.40	1.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超

2024 年 4 月 27 日